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計畫書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與「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之比較研究

(口試版)

研究生：林 岩

指導教授：蕭全政 博士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目 錄

第一章 問題意識.....	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三章 分析架構.....	22
第四章 章節安排.....	31
參考文獻.....	34
附 錄.....	49
附錄一 農改條例草案 2 種版本條文對照表.....	49
附錄二 農再條例草案 7 種版本條文對照表.....	57
附錄三	80
立法院舉行「農再條例草案」記者會、公聽會、協商會情形表...	80
附錄四	81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院第一次公聽會相關行為者立場與意見彙整表	81
附錄五	83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院第二次公聽會相關行為者立場與意見彙整表	83
附錄六 行政院版「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比較表	86
附錄七 農改條例草案立法過程大事記	90
附錄八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過程大事記	91
附錄九 田園社區與高鐵站特定區開發條件分析表.....	97

圖表目次

圖 1-1 農改條例草案架構示意圖.....	2
圖 1-2 農再條例草案架構示意圖.....	3
圖 3-1 農村再生政策發展流程圖.....	26
表 3-1 農地管理與農村建設專責機構設置情形表.....	28
表 3-2 農村建設相關法規彙整表.....	29

第一章 問題意識

台灣的農村地區長期以來，公共設施不足，社區雜亂發展，普遍予人雜亂與破舊的印象，存在著許多問題，例如：農村景觀規劃仍付闕如，導致景觀問題十分嚴重；建物及周圍環境不協調、建物老舊或密集零亂、街景不佳、土地使用缺乏規劃、土地權屬複雜、環境髒亂、生態未予維護等問題（經建會都住處，1995：4；劉富善，1996：117）。農村朝「都市傾向」發展，農村社區住宅景觀不但沒有提升，反而到處呈現一致化、單調化，造成傳統農村景觀風貌迅速消失（蔡岡廷，2007：11-12）。

經建會於 1995 年認為，我國缺乏「農村規劃體系」與「農村規劃基本法」，未設置專責機構負責推動農村規劃業務，以致無法有計畫的推動農村實質環境之規劃與建設，並培養農村規劃之人才（經建會都住處，1995：3）。農村法規的不足，是造成台灣農村建設落後的主要原因。但為何台灣迄今未能出現農村專法？隨著國民所得的增加，國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台灣成爲已開發國家，並進入後工業化時期；而工業化、都市化發展的結果，城鄉之差距反而越來越大，落後的農村建設形成社會的一大問題。

缺乏正確鄉村發展策略的國家，一定是農業先病了，然後是鄉村接著生病，最後則是都市和所有的國土都無法倖免（蔡宏進，2002：28）。任何公共政策，一方面影響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另一方面影響經濟資源的有效利用；前者涉及公共政策的政治性，後者則涉及其經濟性（蕭全政，1984：2-3）。長期以來台灣公共政策資源的分配，是以經濟發展爲優先，農村處於國家社會的邊陲，自然就不被重視；因此，自 1949 年以來，有關農村的專法在台灣一直都是空白的，這是值得省思的一個重要問題。

2007 年，行政部門開始推動農村的立法作業，開啓了活化農村的契機。扁政府時期，行政院於 2007 年 6 月提出「農村改建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附

錄一)。¹法案以內政部為中央主管機關，將「鄉村」列為政策實施對象；這是站在都會需求的立場來制定鄉村發展的政策，用以提升鄉村地區之居住環境品質，吸引都會人口移入鄉村，有效利用國土資源。實施區域涵蓋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地區，其受益對象包含都市居民、鄉村居民（農民與非農民）。該草案設置1,000億元農村改建基金，辦理農村改建工作，包括：（一）4,000個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二）53萬戶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三）400個田園社區之開發等事項。該草案總計有五章，草案架構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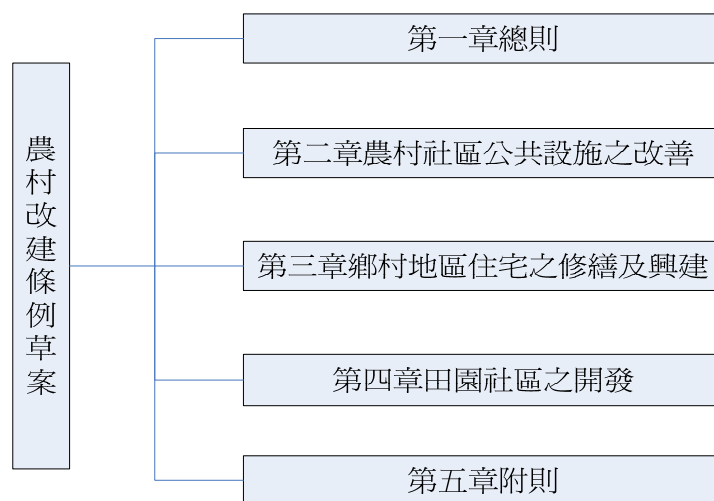


圖 1-1 農改條例草案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行政院並於同年 10 月核定「農村改建方案」，試圖先行試辦推動相關農村改建工作，俟「農村改建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即可立即推動；²後因政黨輪替，行政院於 2008 年 7 月將農改條例草案撤回，法案送審前後歷經 12 個月，有如流星般的進出且快速消失。³該法案推出時，外界並沒有多大的反

¹立法院公報（2007），96(64)：200。（2009 年 11 月 24 日搜尋）

²參見內政部營建署網頁，〈農村改建方案核定本〉，

http://www.cpami.gov.tw/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002&Itemid=124。

（2009 年 6 月 18 日搜尋）

³立法院公報（2008），97(47)：15。（2009 年 11 月 24 日搜尋）

應，在立法院也僅有國民黨提出「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為其對應版本。⁴

政黨輪替後的馬政府時期，行政院又於 2008 年 10 月改送不同版本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⁵法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以「農村」為政策實施對象。該法案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農地重劃」之精神與作法而擬訂，是站在農村需求的立場來制定農村發展的政策；其中，企圖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用以促進農村活化再生，提升農村整體發展，建設富麗新農村。該條例草案的實施區域，涵蓋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且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域計畫，活化農村土地利用，解決舊有農村社區生活設施用地不足問題；其受益對象仍為 4,000 個農村及 60 萬以上農戶。該草案預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以 10 年分年編列，辦理農村再生工作：包括（一）農村規劃及再生建設、活化再利用；（二）農村土地活化、限制污染及不利土地利用行為；（三）維護農村文化及農村特色等工作。該草案總計有五章，草案架構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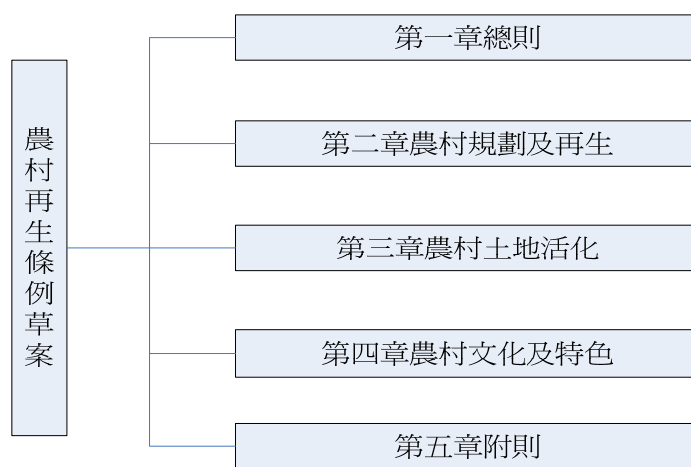


圖 1-2 農再條例草案架構示意圖

資料來源：陳明燦，2009：24。

農再條例草案在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時，民進黨立委恐國民黨拿來為 2009 年年底縣市長選舉綁樁，故意加碼至 2,000 億元，⁶藉以擴大爭議焦點，因而開啓

⁴立法院公報（2008），97(3)：3。（2010 年 1 月 10 日搜尋）

⁵農委會新聞稿 5366 號，〈行政院會通過農村再生條例，推動農村轉型活化鄉村機能〉
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81023142837。（2009 年 10 月 26 日搜尋）

⁶自由電子報（2008），〈農村再生基金加碼至二千億，初審通過〉，<http://www.cw.org.tw/?p=1013>。

了持續不斷的紛爭。該法案在立法院審查時，立法院共有 6 個版本的法案併案審議（附錄二），⁷而在野的民進黨立委還爲了反對農再條例草案，召開了 6 次的記者會（附錄三），引發外界的注意。民間社會首先由「台灣農村陣線」提出批判，並開始動員社運、社區營造、學界、律師、教會、輿論媒體等民間團體相繼加入反對陣營；天下雜誌連續 2 期大篇幅報導：『台灣農村「出代誌」了、爲了農村再砸兩千億，能否終結農地亂象？』；⁸就連公共電視也兩度製作專輯節目深入評論，⁹特別的是，公視這則專輯還因此獲得第 8 屆卓越新聞獎「曾虛白公共服務報導獎」。¹⁰此外，立法院也很罕見的爲此召開了 2 次公聽會（附錄四、五），¹¹農委會也不得不配合辦理了 11 場公聽說明會及 500 餘場小型說明會，¹²充分說明了外界高度的爭議。

曾旭正（2008）認爲農村振興顯然是包含了人、環境、產業與生態的複雜工作，應視爲一項龐雜的「社會工程」。60年來台灣未曾制定農村專法，自2007年以來，應運而生的兩個「農村再生政策」法案，卻聲稱可以改建農村，讓台灣農村活化再生。爲何兩個政黨要在此時競相提出農村建設法案？法案的推出後並未獲得掌聲，反而招來更多的批判。台灣農村難道不需要再生了嗎？難道2,000億元的龐大預算就是斷喪農村再生的致命傷嗎？爲何農再條例草案受到的阻力反而比農改條例更大？反對者的批判又代表了什麼樣的意義？這個農再條例草案甚

（2009年3月15日搜尋）

⁷除了行政院函請審議的版本之外，尚有 1.立法院國民黨團擬具、2.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3.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4.林淑芬委員等 17 人、5.民進黨黨團、6.蕭景田委員等 3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總計有 7 種版法案併案審議。參見立法院公報，98（42）：361-362。

⁸天下雜誌（2009），419 期，頁 158-159、420 期，頁 84-90。

⁹公共電視台「有話好說新聞論壇」節目，2008 年 12 月 26 日，〈農村再生條例二千億再造希望？台灣農村又一春？〉，http://talk.news.pts.org.tw/2008/12/blog-post_26.html；公共電視台「我們的島」節目，2009 年 2 月 23 日，〈再生的爭議〉，<http://www.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eno=1274>。（2009 年 8 月 24 日搜尋）

¹⁰守望環境節目，再奪公共服務報導獎。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1120/51/1vddi.html>。（2009 年 11 月 20 日搜尋）

¹¹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係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各委員會爲審查院會交付之議案，得依憲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

¹²參見農委會新聞稿第 5513 號，〈農委會恪遵總統指示，農村再生立法已參照各方意見〉，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090515120950。（98 年 11 月 23 日搜尋）

至被立委及學者批評是「滅農法案」，並質疑違憲；¹³向來以「不沾鍋」形象著稱的馬總統，¹⁴都不得不親赴火線，數度南下溝通，並且還邀請了農村陣線人士進入總統府討論，¹⁵更加突顯了農村議題的複雜性與高度爭議性。對於這個草案，政府政策與民間實際需求呈現「平行」而無交集（蕭戎，2009：276），到底未來的農村發展該何去何從呢？這個法案的結局與命運又將是如何呢？農村需不需要「農村再生政策」？它可以讓農民維生嗎？農村的建設要由都市發展的角度切入？還是要兼顧農民需求的農業生產與農村建設？是要著重國民經濟，或是要重視財團之經濟利益？這一連串關聯的問題，引發了本研究的動機。

要解決這些問題，就必須回到台灣農業發展歷史的脈絡中，探討各階段農村政策制定的情形，以及在國家經濟發展過程中，農村是如何變成國家社會的邊陲地帶。並從農村發展的歷史結構鑲嵌、國家機關（state）與民間社會（the civil society）偏差動員、組織與制度的政經分析中，找尋2007年後行政院兩次提出農村建設法案的相關行為者、爭議焦點與相對因果關係，進而釐清其所蘊藏的意含與可能發展的結果，並提出本研究之建議。

本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 一、探討「農村再生政策」如何應運而生，其立法目的、意義、爭議焦點、偏差動員情形，以及相關行為者利益衝突之分析等。
- 二、比較「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與「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並分析其對農村建設可能產生的影響效果。
- 三、檢視農村再生政策推動與制度變遷情形，並研究其與現行相關法規競合情形。
- 四、由「三農體系」改變為「三生體系」之架構下，如何重新定位「農村」，讓台灣農村再生。

¹³台灣時報，2008年12月19日，〈農村再生條例，學者批滅農〉，A3，自由時報，2008年12月22日，「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綠委批違憲」，A6版。

¹⁴不沾鍋是什麼鍋？<http://tati.org.tw/?p=8>。（2009年10月26日搜尋）

¹⁵〈4/29之夜與馬總統談農村再生條例〉，<http://www.dfun.com.tw/?p=12188>。（2009年10月1日搜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007-2008年行政院分別提出了「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開啓了農村再生的政策窗（policy window），提供了台灣農村活化改造的機會，有助於農村公共政策的推行。雖然這兩個法案相關的文獻有限，碩博士論文亦未見以此爲題進行研究者，但因外界的評論與引發的爭議不少，因此除了就學術期刊資料外，亦加入媒體與網路相關評論文章，以作更詳盡之探討。

所有的政策都涉及相關資源的爭取（蕭全政，1984：30）。組織與制度聯結各層次行爲者的網絡關係，同時隱含影響各行爲者在資源汲取和資源利用的方式與結果（蕭全政，1997：1）；行爲者不僅表現是自利的個體，還與其他行爲者不斷互動且汲取資源，以求存續或發展的有生命個體（蕭全政，2006：43）。由於這兩個農村再生政策的制定過程，具有高度的政治性，不僅媒體加入批判，亦有相關機關或團體撰文進行攻防論戰；因此，本研究分別以「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以其高度爭議性爭論的焦點作爲研究探討之議題，並以相關行爲者之不同立場予以區分，進行深入分析與探討。

壹、對農改條例草案議題討論之相關文獻探討：

對農改條例草案，相關的文獻篇幅並不多，支持者有立法院法制局（2007）、許鴻婉（2007）、蕭輔導（2008）、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五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2008）等文獻；反對者有陳明燦（2007）、徐世榮（2007）、陳世圯、黃豐鑑（2007）、顏愛靜（2007）、管碧玲（2008）、許松等（2008）、張智傑（2008）、陳榮俊等（第五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2008）、劉健哲、陳炳森（第五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2008）、陳武雄（2009a）等，共有 14 篇文獻。

本節文獻探討依農改條例草案工作：（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二）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三）田園社區之開發（如圖 1-1），予以分類作爲探討之焦點。

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一）法案名稱未能妥切呈現本法規範內涵，建議修正為「鄉村建設條例」；（二）公共工程監工非民眾應負之義務，推全民督工制度應以獎勵方式為之；（三）農村社區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項目之規範客體宜採列舉及概括規定並行例示之方法以免疏漏。

許鴻婉（2007）認為，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以「社區改造運動」之精神推動，著重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推動，由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改善。

蕭輔導（2008）認為，農村改建方案之目標在於強化公共設施機能，美化景觀，改善居民生活環境；引入優質人力資源，帶動鄉村地方經濟發展；有效利用國土資源，促進國家永續發展。

經建會（2008）認為，以社區總體營造方式，引導社區參與鄉村重要公共空間及視覺景觀焦點之改善建設，使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確為地方居民所需。

陳明燦（2007）認為，立法目的之空談與主管機關之錯置；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與農宅修繕興建之整體效果不彰。

顏愛靜（2007）認為，¹⁶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上限，為該計畫所需經費之 90%，意味著地方主管機關不宜按「市價」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核定土地徵收補償的加成數理當盡量壓低。

陳榮俊等（2008）認為，主管機關應改為農委會，若有涉及內政部業務部分，則可並列為執行機關。

劉健哲、陳炳森（2008）認為：（一）對農漁村建設開發，需明確整體性與綜合性規劃理念；（二）農村相關建設需完整落實「三生」目標；（三）儘速制訂「農漁村計畫法」；（四）應訂定整體公共建設改善流程，不應政治考量，過於倉促。

陳武雄（2009a）認為，農村改建方案其投資改善策略，雖可補強既有農村

¹⁶顏愛靜（2007），〈農村改建的願景？還是怨景？〉，<http://e-info.org.tw/node/23695>。（2010年1月9日搜尋）

社區公共設施機能，惟仍缺乏對農村環境、農村紋理的思考與對農村人力資源之輔導培育，對於較大尺度且重要的農村景觀生態空間，以及農村基礎環境與生活空間之水土保持等，亦較少著力。

二、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為改善農村景觀對於依照政府提供設計圖說為修繕或興建者，應納入補助的評點項目。

顏愛靜（2007）認為，對於田間的「豪華農舍」實在無須耗用公帑加以補助；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於農牧用地就地興建零星農舍的情形，還是很難避免。

劉健哲、陳炳森（2008）認為：由下而上方式實際參照居民意見規劃程序，以符合農村需要；應保留傳統農村建築與原始景緻，增加現代便利使用為原則；加強農村建設相關法規之管制審核。

三、田園社區之開發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為持平保障候選基地地主財產權，不宜約束公告現值的正常調整；地方政府應減少行政程序之障礙以利民間參與開發等評估意見與建議。

陳明燦（2007）對田園社區開發之必要性存疑。

徐世榮（2007）認為，¹⁷田園住宅發展計畫會在地方政府配合開發業者的需求下提出，地方政府很有可能與地方開發業者，及部分地方菁英形成非正式的伙伴結盟關係，並建構了開發型的地方政權，此一政權所界定的公共利益是否能夠吻合當地農地所有權人及住民的觀點，並同時關懷農地生態環境的保育，這可能是一個值得持續關注的課題。

陳世圯、黃豐鑑（2007）認為，¹⁸這個條例並沒有新意，以前國民黨執政時所做的比現在還多；每到選舉，就釋出短期政策利多，討好農民。質疑是要藉公

¹⁷徐世榮（2007），〈農地開發不用煞車嗎？〉，中國時報，2007年6月10日，A23/時論廣場。

¹⁸陳世圯、黃豐鑑（2007），〈農村改建條例修正草案剖析〉，<http://www.npf.org.tw/post/3/2704>。（2010年1月9日搜尋）

共政策的制訂，為建商開發商解套，應把錢用在對偏遠鄉農村啓動更新計畫，擴大鄉村甲種與乙種建築用地的面積，活化農村環境利用並投入資源增建公共設施，去改善他們的生活環境。

顏愛靜（2007）認為，田園社區開發，這類住宅已經和農業使用毫無關連，更無須依從區域計畫之指導，欠缺整體開發思量的中層計畫；獎勵集村興建農舍措施，已淪為建商炒作的標的。

管碧玲（2008）認為，應更審慎立法並做政策影響評估，「田園社區開發」的集合社區構想指出，這涉及既有城鄉風貌與農作形態的改變，將對農村風貌做出革命性的改變，它設計的概念可能造成農村「離土離農」的狀況，即居住地與耕地脫節，更嚴重的是可能會引來房地產業者的炒作，讓「田園社區」成了「豪宅社區」。¹⁹

許松等（2008）認為，農改條例完全以開發田園社區為主，有本末倒置之嫌；農地可變更為建地的田園社區，其實就是「集村農舍」或「豪宅農舍」的加強版。

張智傑（2008）認為，田園社區開發手段，使否會有圖利建商或大型財團的隱憂，更是清楚的點出台灣目前農村改建與更新的困境。

陳榮俊等（2008）認為，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補貼以「更新」為主，與田園社區開發以「全新」為主，其兩者實施工具之適用地與用意均不同，遭遇之困難亦不同；此外，田園社區爭過多，建議勿納入。

四、小結

綜合對於農改條例草案之評論，由於農改條例草案並未引起外界太多的注意，所以有關該條例之文獻並不多；學者對於「田園社區開發」的部分，持有較多之異議。其主要論點主要集中田園社區開發的部分，擔心會有圖利建商或大型財團的隱憂，可能會引來房地產業者的炒作，讓田園社區成了豪宅社區；不僅如此，區段徵收凍結公告現值，並一律以現金補償，影響農民權益。這也顯示了農

¹⁹〈管碧玲應更審慎立法並做政策影響評估〉，2008年4月21日，立法院網頁，<http://blog.yam.com/kuan1/article/14821612>。（2009年10月13日搜尋）

改條例草案的制定，一味犧牲農民權益，其目的在於用低價的農地，解決城市居民房屋之需求，以及城市郊區擴充之用地需要。此外，該條例雖然包含三個部分，過於偏重第四章「田園社區之開發」，條文多達 14 條，但第二章「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及第三章「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合計也僅有 7 個條文，顯示該條例過於偏重「田園社區開發」之部分，對「農村之改建與更新」反而淪為配角而已，其對農業的貢獻，以及對農民的助益誠屬有限。

至於「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部分，多數持肯定態度，甚至陳武雄亦認為可以補強既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機能，另「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部分，評論者認為別墅型的農舍亦得補助，更易造成零星農舍的興建，顯然對農地利用仍無法作有效之管制。

貳、對農再條例草案議題討論之相關文獻探討：

對農再條例草案，相關文獻資料也較農改條例草案為多，意見也更紛歧。相關的文獻反對者有張景森（2008）、張智傑（2008）、蔡培慧（2008）、蔡培慧（2009）、蔡培慧、吳音寧（2008）、賀陳旦（2008）、廖桂賢（2009）、邱星巖（2008）、曾旭正（2008）、曾旭正（2009）、蔡建福（2008）、立法院法制局（2008）、徐世榮（2009a）、徐世榮（2009b）、徐世榮等（2008a）、徐世榮等（2008b）、徐世榮等（2009）、林英彥（2009）、廖本全（2009）、莊谷中、郭秀裕（2009）、台灣教會公報週刊（2009）、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農村陣線（2009）、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處（2009）等文獻；支持者有顏建賢（2008）、陳榮俊（2008）、陳榮俊、陳明燦（2008）、李乙廷（2008）、董建宏（2008）、陳明燦（2008）、劉曜華（2009）、陳明燦（2009）、董建宏（2009）、蕭戎（2009）、廖義銘（2009）、周茂春（2009）、陳武雄（2009）等，共有 36 篇文獻。

本節文獻探討依農再條例草案工作重點：（一）農村規劃及再生；（二）農村土地活化；（三）維護農村文化及特色（如圖 1-2），予以分類作為探討之焦

點。

一、農村規劃及再生

張景森（2008）認為，鄉村不等於農村，非都市地區並不等於農村，法案設計有根本性的謬誤；農委會無限擴權，並為維持水保局量身打造，將造成台灣空間規劃變成兩條鞭體制；而地方政府農業局怎有能力規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由下而上的再生計畫不可行，重蹈以往「社區發展協會」的錯誤；此外，社區公約的法律效力有問題。

張智傑（2008）認為，應站在國土規劃的位階上，去思考國家土地資源的合理使用。

蔡培慧（2009）認為，²⁰應辦理官民充分對話的「農村再生」行政聽證，同時探討台灣的糧食自給目標、最適農地規模。

蔡培慧、吳音寧（2008）認為，²¹用 2,000 億基金的甜頭，以及「由下而上」的宣示，夾帶、掩飾行政機關得以「由上而下」，對公私有土地進行強制徵收、重劃、變更使用；在地組織的整合，難上加難，甚至因有暴利可圖，極可能造成社區內派系爭奪、黑道操控等問題。

邱星巖（2008）認為，²²台灣農村仍然是透過派系運作分配利益，社區營造在台灣推動十幾年，還未能撼動鄉民社會的根基；農村再生條例將淪為少數人的禁嚮，將農地轉建地。

廖桂賢（2009）認為，²³農再條例反映了台灣的短視近利、開發至上的價值觀。

曾旭正（2008）認為，偏向「環境決定論」，仍以硬體建設為主；高估農村社區自立能力，作出一堆「搶錢計畫」，引爆社區內部爭奪資源的衝突。

曾旭正（2009）認為，²⁴農村再生條例牽涉到的，不應只是工程，可說是一

²⁰蔡培慧於 2009 年 4 月 19 日於聯合報投書：〈農村再生，制定最適農地〉。

²¹蔡培慧、吳音寧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於中國時報投書：〈農村再生，二千億的誘惑〉。

²²邱星巖於 200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國時報投書：〈農村再生條例災難之始〉。

²³廖桂賢於 2009 年 1 月 6 日在中國時報投書：〈開發不是硬道理〉。

²⁴曾旭正於 2009 年 4 月 19 日在聯合報投書：〈公聽會下鄉，農村再生向前走〉。

種「社會文化工程」，正是台灣這一個「大社區」進行社區營造的一部分。

蔡建福（2008）認為，農再條例之制訂，止於農村整體建設之規劃與執行，未能碰觸台灣農村問題的核心。

徐世榮（2009a）認為，²⁵台灣農村陣線並不反對農村再生，要求這 2,000 億基金，至少有 50% 是投入於農民所亟需的生產及產銷之上，而不只是硬體工程建設及景觀的美化。

徐世榮（2009b）認為：²⁶（一）「農村社區」範圍邊界的不清楚；（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實質內容及規劃程序的不清楚；（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法律屬性的不清楚；（四）各不同計畫之間關連性的不清楚；（五）農村再生與農地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的關係不清楚；（六）所標定的農村再生社區並不清楚；（七）對於地方社區組織及地方政治多元民主確保的不清楚；（八）立法效果的不清楚。

徐世榮等（2008a）認為，²⁷台灣有 80% 的人口居住在都市地區，如何在未來 10 年進行四千個農村建設？這真是農民的需求，還是政治的需求？財團派系的需求？照顧 60 萬農戶或許是用來爭取預算的政治語言，而真正受到補助與照顧的恐怕是具有整合能力的建商財團與地方派系？

徐世榮等（2009a）認為，意圖假借農村再生之名，而行農村及農地開發的法案，有關立法原意及政策目的皆應儘可能在條文中呈現，以消除不必要的疑慮。並質疑：（一）「農村再生發展區」法律屬性的不清楚；（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實質內容及規劃程序不清楚；（三）所標定的農村再生社區並不清楚；（四）對於地方社區組織及地方政治多元民主確保的不清楚。

林英彥（2009）認為，規範內容集中在生活空間之建設。

蔡建福（2008）認為，以基金編列的行政措施，執行結果難有實質的成效。

周茂春（2009）認為，農再條例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立法目的雷同，中

²⁵徐世榮於 2009 年 8 月 3 日投書自由時報：〈要相信哪一個馬總統？〉。

²⁶參見徐世榮（2009），〈徐世榮四個立場八個問題—我對於「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的詮釋及陳武雄主委的回應〉，<http://sjhsu51545.blogspot.com/2009/02/blog-post.html>。

²⁷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等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投書自由時報：〈農村再生？四去一沒有！〉。

央主管機關分別為農委會與內政部，真是多頭馬車。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立法目的有欠周延，宜增訂所得稅法規定及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對個別宅院補助原則宜增訂或簡易修改後興建；漁會之土地，亦得配合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對農村建設獎勵，宜增訂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9）認為，「農村再生基金」，向子孫借貸 2,000 億；因「單一提案窗口」的設計與土地開發的誘因，導致社區對話脫序，激化內部紛爭。

蔡培慧（2008）認為，基金 2,000 億元，在中央預算緊縮的情況下，勢將大幅排擠原本預算。草案第四條：「創造集村居住誘因」，背離台灣區位現實與農村居住空間現狀的思維；第九條以「組織程序」斷傷農村社會多元意見，將形成競奪預算的分贓組織，毀壞十多年來草根實踐（社造、社大、環運）打下的基礎；與「社區公約」相關法條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應全數刪去。

周茂春（2009）認為，對真正改善農民生活、強化農業生產效率的具體措施，均未提及；草案並未將「權利變換」方式加入，產權死結無法打開。

林英彥（2009）認為，農村規劃分成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再生發展區計畫，層層節制，中央能否迅速核定，令人懷疑。

莊谷中、郭秀裕（2009）認為，農委會有擴權現象；農村再生計畫的主體資格、補助機制的透明化規範、社區公約機制規範；農村社區究係公共設施用地不足抑或建築用地不足，如何保障私有產權自由，農舍與農民住宅如何區分規範。

廖本全（2009）認為：（一）錯亂的政策；（二）老舊都市規劃思維的複製，（三）虛無、拼貼與爛仗；（四）建設＝再生？草案不堪檢驗的內容。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9）認為，農村再生不應該只是制式化的景觀工程發包，而是正視農村的生存權。「農村社區」範圍邊界的不清楚，「農村再生發展區」法律屬性的不清楚，主管機關不夠明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實質內容及規劃程序不清楚，所標定的農村再生社區並不清楚，對於地方社區組織及地方政治多元民主確保的不清楚，農村再生與農地保護及農業永續發展的關係不

清楚，立法效果不清楚。景觀翻修改造後，引入觀光人潮、店家、投機客、業者進駐，將引發土地競租過程，圖利外來投資客，而瓦解農村聚落原本的鄰里關係及生產模式。

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處（2009）以憲法法治國原則中之比例原則觀點探討：²⁸著重於硬體建設，缺乏維護農村產業文化的措施，違反適宜性原則；許多措施對人民財產權介入至深、甚鉅，違反必要性原則。

台灣教會公報週刊（2009）認為，農村再生條例若通過，純樸的農村景緻可能不復見；各縣市農村部落將面臨再生條例帶來的影響。

劉曜華（2009）認為，²⁹農再條例的精神偏向競爭型投資建設，而非單純的福利型補貼政策，將農村再生條例污名化，可能換來的結果是投資農村資源的卻步與停滯。

顏建賢（2008）認為，農再條例相當重視村民的參與及地方自治性，政府資金投入才能發揮更大的效果；農村再生基金對社區營造有紮根的作用，對於社區之獎勵與產業的發展，有積極的效果；政府應重視外界的力量引進，積極發展鄉村旅遊與生態旅遊。

陳榮俊（2008）認為，為早日推動農村再生，2008年已挑選6個有意願之農村社區進行試辦，另同時也培育200個農村社區，使其具備未來研提農村再生計畫之能力。

陳榮俊、陳明燦（2008）認為，農村地區應包含兩大部分，一為聚居區，另一則為農業生產區。聚居區為鄉村居民生活、居住、從事社會社交活動的場所，而農業生產區主要功能為從事農業生產、糧食供應以及生態保育及休閒遊憩等功能的地區。

董建宏（2008）認為，必須思考如何讓農村再生，讓農民生活獲得保障，讓農業土地與自然生態景觀獲得保護，如何擴大農業生產者的生產面積與改變技術，成為農業發展的關鍵。

²⁸比例原則是指國家機關為達成某特定目的所採取的方法或措施必須適宜、必要、合乎比例。比例原則包括適宜原則、必要性原則、狹義的比例原則。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處（2009），〈違憲的農村再生條例〉，全國律師月刊，13(1)：72。

²⁹劉曜華於2009年1月14日投書自由時報：〈如何定義農村？〉。

董建宏（2009）認為，農村再生具有社會公平性，如果處置得宜，將具有經濟正義與空間正義的三重結果。主政者切莫以短期的經濟振興為由，將農村再生限縮於農村空間環境的簡單再造，否則將破壞台灣殘存的農業空間。

李乙廷（2008）認為，農村再生基金投入農村社區再生活化，是值得肯定的重要政策方向；為統一農村再生事權與取得主導地位，農委會應否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

陳明燦（2008）認為，農再條例是審度今農業「總體條件」下之產物，極為重要；生產、生活與生態之「三生」範疇，須有一相應之行政部門負責聯繫與協調，以避免該計畫主管機關各自為政。

陳明燦（2009）認為，宜明訂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之內容；宜明訂各計畫間之關聯性與計畫內容；宜增訂其他法律（令）調整條款。

蕭戎（2009）認為，外界的疑慮，主要是因為過往經驗與對政府、社會的不信任所產生；農再條例僅作為一種政策的手段，看待農村生態價值的方式，也是採取「間接的生態倫理」角度進行論述，將農村裏的自然視為一種工具。必須把農村的文化與生態價值一併納入考量，才能更合理與正確地思考農村的發展。

廖義銘（2009）認為，農村社區管理維護公約的設計，是「自律性管制」之實踐，符合當前新治理模式之理念。

陳武雄（2009a）認為，農再條例目的在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還給農村一個尊榮，進而引導外出的子弟回鄉團聚，期望打造讓都市人流連往返的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不會偏廢農民生計，更無違憲問題。水保局多年來在農村社區營造的努力與成果，在農村社區早已累積許多成功經驗與案例，會成立「農村規劃發展署」，專責主管農村建設的工作；農村凋敝與日俱深，推動農村再生已經不能再等了。

二、農村土地活化

廖桂賢（2009）認為，第三章打著「土地活化」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建築開發計畫。

徐世榮（2009b）認為：農村再生需有整合性的觀點，並與農地保護及農業

永續發展結合；農村有競爭力強的，也有窳陋衰敗的，農村再生的標的是要對準哪一類的農村；地方社區組織及地方政治多元是民主的確保或是追尋。

徐世榮等（2008b）認為，³⁰農再條例草案是為都市居民興建「別墅型農舍」，任由地方政府隨意地圈地及建築開發，更賦予了行政機關相當龐大的權力，嚴重侵害私人土地所有權；將產生「四去一沒有」的嚴重後果，那就是「去農民、去農地、去農業、去農村」。

徐世榮等（2009b）認為，³¹農再條例主要欲借助於「土地活化」，將「農業用地變更為建築用地」；台灣農村凋敝的根本原因，乃是在於被忽視了「生產、生活及生態」三生價值。

蔡培慧（2008）認為：³²第二十六條開了一條大地主兼併小地主，私有土地兼併公有土地的大門；第三十一條「對窳陋地區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除涉及侵權，更窄化農村文化、美感。

蔡培慧、吳音寧（2008）認為，第三章為「由上而下」的土地開發，大開方便之門。

彭作奎（2008）認為，³³農再條例要有效執行，首先要將農地分割與興建農宅問題解決，目前每 0.25 公頃的農地可新建農舍的政策必須廢止或凍結，否則此條例將會因與農地政策目標互相矛盾而抵銷。

賀陳旦（2008）認為，³⁴這是一套「鄉」村土地開發法，而不是農村重生法。

周茂春（2009）認為，農民沒有穩定的農業生產收入與利潤，農村如何能夠「富麗」起來？捨去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現有法律，仿照都市更新條例針對農村建地之整備工作，所提出之農村再生條例新立法作業。

林英彥（2009）認為，除了第 26 條整合型農地整備勉強與農業生產有關外，看不其他有關產業發展之條文，在這種情況下如何讓農村「富」起來？偏重於農

³⁰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等於 2008 年 12 月 22 日投書中國時報：〈農村再生為了誰〉。

³¹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等於 2009 年 1 月 12 日投書自由時報：〈活化農民所得，農村才能再生〉。

³²蔡培慧於 2008 年 12 月 21 日刊載於苦勞網：〈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解讀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395>。

³³彭作奎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在聯合報投書：〈擺脫三農一體迷思〉。

³⁴賀陳旦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聯合報投書：〈農村再生不是郊區化！〉。

村社區之建設，尤其開放給地方團體可以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擴大建地面積範圍，難怪會被批評為這是「去農業」、「去農民」、「去農村」的條例。

莊谷中、郭秀裕（2009）認為，偏重於農村社區之開發建設，相對忽略生態、生產之規範，質疑整合型農地整備有無推動的必要。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9）認為，第三章以「土地活化」之名進行整合型農地整備，實際上是將農地重劃與農村建地重劃合併，仍有開放農地變更非農用之虞；並賦予政府得以強制徵收、重劃、協議價購、重新分配處理人民的土地財產，引發違憲、侵權等重大爭議。對人民財產權有重大影響，未用法律明定之，其空白授權又欠缺具體明確，依大法官會議第 409、443 號解釋文意旨，應屬違憲。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第三章章名農村土地活化敘述有欠完整，宜增訂「利用管理」；整合型農地整備，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應以法律明定之。

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處（2009）認為，放棄既有土地規劃體系，另創新的土地規劃體系，並委由另一機關以法規命令定之，違反狹義比例原則。

董建宏（2008）認為，必須正視農地商品化的課題；農業用地變成工業甚至是商業、住宅用地，讓現今持有農地者，不免產生進一步商品化聯想，而造成農村改建的困擾。

陳明燦（2008）認為，應一併檢討農發條例第九條之一「農業用地開發利用計畫」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存廢；「農村總體規劃計畫」之計畫體系如何與現行區域計畫體系謀合；可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地重劃」整合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與農委會水保局兩機關整併。

陳明燦（2009）認為，宜明確化「整合型農地整備計畫」內容。

周茂春（2009）認為，為讓農村社區內某些廢棄舊屋及庭院之所有人擺著不理，影響整個社區之住家衛生、安全及整體景觀之老問題獲得改善，政府實有以公權力介入之必要，這種新興立法值得肯定。

三、維護農村文化及特色

立法院法制局（2008）認為，各級主管機關製作宣導資料，宜增訂「以供各級學校選用」；廖本全（2009）認為，第四章「維護農村文化及特色」像農村博物館。

四、小結

有關支持農再條例草案之文獻較少，持異議者較多，其批判性遠大於農改條例。綜合支持者之其意見大都以陳述農村的落後現況、農村需要再生之急迫性，以及推動農村建設的重要性，作為論述之基礎，惟甚少針對於外界之各項反對意見，作陳述說明解釋，以致雙方評論意見毫無交集之機會。此外，各方對於 2,000 億的農村再生基金之編列及管理，以及農再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競合之檢討等層面，較少提及，亦值得再予探討。綜合對農再條例草案之評論，各方之評論意見如下：

（一）農村規劃及再生

1. 反對者意見：

- (1)應站在國土規劃位階，思考國家土地資源的合理使用。
- (2)適用範圍由農村擴及鄉村，農村社區的範圍界定不清楚。
- (3)以硬體建設為主，將改變未來農村景觀。
- (4)農委會擴權，將造成兩條鞭體制。
- (5)授權立法之條文太多，造成農村再生體系規劃及作業不清楚。
- (6)應加強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及管理。

2. 支持意見：

- (1)將農村再生條例污名化，可能造成投資農村資源的卻步與停滯。
- (2)農村再生基金對社區營造有紮根的作用，對於社區之獎勵與產業的發展，有積極的效果。
- (3)農村地區分為聚居區、農業生產區兩大部分，而農業生產區主要功能為從事農業生產、糧食供應以及生態保育及休閒遊憩等功能的地區，具有結合「三生農業」功能。
- (4)農村再生具有社會公平性，具有經濟正義與空間正義的三重結果。

(5)農村社區管理維護公約的設計，是「自律性管制」之實踐，符合新治理模式之理念。

(6)突破農村長期窒息性的發展瓶頸，照顧留在農村社區的弱勢農民，推動農村再生已經不能再等了。

(二) 農村土地活化

1. 反對者意見：

- (1)第三章「農村土地活化」，強制徵收土地，介入人民財產權甚深，較受爭議，將產生「四去一沒有」的嚴重後果。
- (2)整合型農地整備為變相之農地建築開發法案，有開放農地變更為非農用之虞。
- (3)忽視「三生農業」價值，應結合農地保護及永續發展政策。
- (4)將造成「別墅型農舍」到處開發，破壞農村環境景觀。
- (5)應同時考慮廢止或凍結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0.25 公頃的農地可新建農舍的政策。
- (6)對窳陋地區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之規定，涉及侵權，更窄化農村文化、美感。

2. 支持意見：

- (1)必須正視農地已經變成商品化的課題，以免造成農村建設的困擾。
- (2)廢棄舊屋及庭院影響社區衛生、安全及整體景觀，公權力介入之新興立法值得肯定。
- (3)宜明確化「整合型農地整備計畫」內容。
- (4)應一併檢討農發條例第九條之一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之存廢，可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與「農地重劃」整合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將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與農委會水保局兩機關整併。

(三) 維護農村文化及特色

1. 製作之宣導資料宜提供各級學校選用。
2. 第四章像農村博物館一樣，過於龐雜。

參、文獻綜合評析

由於農改條例草案因較早推出，因而並未受到外界的注意，學界對該草案的反應也較為持平看待，連陳武雄（2009a）都認為，農村改建方案其投資改善策略，可補強既有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機能；惟就其「田園社區開發」的部分，學者較有異議；該草案於 2008 年被行政院撤回，因此其受到的評議也就較少。總計對該草案之文獻有 14 篇，作者有來自立法與行政部門、學者與智庫等。

至於農再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民進黨籍立委故意提高基金額度至 2,000 億元，反而提高各界的注意，因此評論的文獻多達 36 篇，較農改條例為多。評論者除了來自立法與行政部門、學者與智庫外，亦加入了政黨、社運、社區營造、律師、宗教等團體之意見，造成反對聲浪大增；評論者大都從法制面之架構與執行面所可能造成之問題，進行探討。從支持與反對者之立場觀之，充分顯示雙方之偏差動員情形，雙方的論述皆以一己之觀點參與評論，其意見雖然紛歧，但雙方評論意見可謂毫無交集。整體而言，評論者鮮少就這兩個草案的推出時間點的背景動機、推出時機是否合適、兩草案的優劣利弊、基金之編列如何估算、基金額度是否足夠、以 10 年期程推動是否妥適、基金應如何管理運用、政府財政拮据有無必要舉債，以及草案與其他相關法律競合之檢討等層面問題提出，均值得再予深入探討。

綜合相關文獻，均以「農改條例草案」或「農再條例草案」之法條架構與實施功能進行評論，惟就台灣農村政策之演進，與城鄉發展政策的競合等歷史觀及總體性之宏觀態度甚為不足，無法讓外界得知農村衰退沒落之歷史原因，甚至質疑者認為台灣農村人口外移、年齡老化，何需再投入大筆經費建設？這兩個草案均屬於擴大農村建設性質的國家重大公共政策，是否也應進行較為詳盡的政策評估，以免重蹈許多失敗的公共政策錯誤經驗。此外；主政者均未能針對外界對於「農改條例草案」或「農再條例草案」的各項評論直接面對作政策辯護或說明，多有避重就輕，或勢在必行之想法，加以外界多以泛政治化考量，以致造成外界的誤解，並引發不必要的渲染與抗爭。

因此，本研究將從台灣農村政策發展的歷史脈絡中，找出其發展的因果關係，以及在歷史結構之鑲嵌中，針對農村發展政策所欠缺不足的元素，進行歸納

結論，再從其政經脈絡，就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之立法過程與法案內容進行分析、比較，以依循整體之脈絡，理出解決台灣農村發展之政策方向。

第三章 分析架構

本研究之時間軸，以1949-2009年為研究範圍；並以「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等農村再生政策之法案推動過程，作為研究對象，研究焦點放在非都市土地的農村地區。依照歷史發展時間的縱切面，從國家政治體制變化的階段：威權時期（1949-1987）、威權轉型期（1987-1996）、民主鞏固期（1996-2009）三個時期政治變遷的背景劃分；再從政策變遷與事件發展的橫切面，由歷史結構觀點看農村再生政策的結構鑲嵌（structural embeddedness），再從組織制度觀點看農村再生政策的偏差動員（mobilization of bias）等面向，掌握農村政策的歷史變遷與農村再生政策發展演進的因果脈絡關係等政經角度，進行探討分析。

壹、從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觀點看「農村再生政策」的歷史結構鑲嵌

李登輝認為，對現實的了解，要從歷史的角度出發，也就是要有時間、空間的觀念；從歷史觀來看問題，也才比較有可能從微視的（micro）角度來作總體（macro）觀察；歷史的觀點同時也是一種重視事實的態度，沒有事實，一切都是空的（黃俊傑，1992：33-34）。從歷史的觀點，政策的制定有其形成的背後因素，有因才會產生果，因果之間互為連貫，也互為影響；又從結構的觀點來看，任何政府都鑲嵌（embed）在特定的政治、經濟與社會結構中；而某些政治性的功能，甚至比經濟性的功能更重要（蕭全政，1984：5）。

政策與制度之歷史發展變遷，決定於相關行為者（actor），³⁵或團體間的結

³⁵行為者（actor）的特性，不僅表現於是個理性且自利的個體，還表現於必須與其他行為者不斷互動且汲取資源以求存續或發展的有生命個體。（蕭全政，2006：43）

構關係與其互動模式，並依其所擁有的稟賦（endowment），³⁶在政治與經濟行爲上所做的自利性行爲模式的動態變遷；所以行爲者及其稟賦是政治分析與經濟分析的共同基礎（蕭全政，2006：43）。行爲者在有限資源及特定環境的限制下，對資源的汲取與利用或分配等方面形成特定模式，因而隱含特定的偏差（蘇威郎，2008），³⁷而歷史發展變遷的形態，可能是以事件的方式進行，也可能是公開透明的，可以從相關管道媒介獲得資訊；但也有可能是以隱藏的形式進行，所以外界不易察覺，難以窺出原貌與內容，因而事件可能以片斷的方式呈現，很難貫穿，必須靠前後因果關係去推斷評估，其所隱含的內情，以彌補歷史發展結構消失或不足之處。

從實存角度，個人、團體或組織都是被結構化的（structuralized），都被鑲嵌在特定的歷史因果網絡結構中相互牽動，並促成歷史社會的變遷因素（蕭全政，2000：14）。國家機關必須不斷汲取資源，以創造並維持其系統之穩定，因此必須與社會中的某些階層進行聯合或產生衝突；然而國家機關自主性的內容與程度仍受制於國內外的政治、經濟、社會性的結構關係（蕭全政，1984：12）。

國家空間政策與經建政策主導了農村發展型態的演變（湯曉虞，2008：14），而農村政策同時隱含政治與經濟的特質（黃大洲，1979：152）。從民間社會觀點來看，農村受到歷史結構鑲嵌，過去台灣農業一直配合工業發展與城市的需求來發展，因而在特定的時空背景下，農業淪為經濟與社會結構中被支配的地位。這種情形在我國農工發展過程中尤為明顯，農村發展一直處於被動的狀態，成為依附在都市發展或工業發展二元對立發展思維下的產物（湯曉虞，2008：16）。再從依賴理論的觀點，鄉村與都市形成「邊陲與核心」的依賴關係，農村位處邊陲，其資源為都市所汲取利用，都市所汲取的資源包括農產品、勞力、土地等均

³⁶稟賦（endowment）是行爲者為汲取資源而賴以跟其他行爲者互動的基礎，且在此互動中發生增減消長的現象。稟賦是行爲者從事政治與經濟行爲的重要基礎，基本上包括各種有形、無形而能為行爲者所動員，以追求利益的資源；稟賦隱含行爲者從事政治或經濟活動所將面臨的機會與限制。（蕭全政，2006：43-44）

³⁷偏差（bias）表示一種涉及相關行爲者間有關資源利用與分配的特定模式，此模式隱含不同行爲者在相關資源利用與分配過程中的不同利害關係。此種偏差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的各種組織結構、團體目標、競賽規則、文化價值或意識型態中。工具利益通常都以偏差（bias）的方式隱藏於制度及文化層次的結構中。（蕭全政，2006：53）

來自農村；農村在「邊陲與核心」的依賴關係中，反而處於經濟與社會結構不利的地位（蔡宏進，2002：28）。

2007年與2008年的「農村再生政策」的產生，可說是為了選舉應運而生的，也是整個台灣農村發展變遷以來，可謂最為重要的階段，無論是民進黨執政或是國民黨執政，都已經注意到「農村再生政策」的重要性；這可以從整個農村再生政策發展情形（圖3-1），觀察其歷史結構之鑲嵌與相關行為者。這兩個法案提出的時機，恰逢2008年總統大選之時，民進黨注意到農村建設的重要，適時推出了「農改條例草案」；之後，馬、蕭競選時，也在其「愛台12項建設」政見中將「農村再生」列入，「農村再生政策」頓時成為兩黨爭取農村選票的競逐的場域。民進黨所推的「農改條例草案」，編列基金為1,000億元；國民黨隨後亦推出對案「農再條例草案」，並將基金提高至1,500億元。為此，民進黨立委批為2008年縣市長選舉綁樁，³⁸兩黨較勁之情形，可見一斑。政黨輪替後，國民黨執政，「農再條例草案」所編列的基金被民進黨立委加碼至2,000億元。³⁹

陳水扁總統於2007年4月南下高雄訪視時，宣布研提「農改條例草案」，這個政策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擬，再由內政部主政推動，這樣的法案制定方式殊屬罕見；該法案由張景森執筆，張景森並於2007年8月率經建會、內政部等機關人員前往荷蘭、德國考察農村改建工作。⁴⁰而馬、蕭競選「愛台12項建設」政見中的「農村再生」政策，則由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民黨智庫）的陳武雄撰擬，其後的「農再條例草案」，亦由其所執筆（附錄六）。⁴¹

「農改條例草案」推出時間前後僅為12個月時間即告中止，而「農再條例草案」自推出後，引發的爭議不斷。在立法院共有7個版本的法案併案審查；此外，民間社會不斷批判與動員，反對陣營包括社運、社區營造、學界、律師、教

³⁸參見自由時報（2008），〈1500農村再生基金，綠批綁樁〉，12/15，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417>。

³⁹參見自由時報（2008），〈農村再生基金加碼至二千億，初審通過〉，12/16，
<http://www.cw.org.tw/?p=1013>。

⁴⁰參見張景森等（2007年）《赴歐考察「荷蘭及德國農村改建工作」報告書》。

⁴¹參見聯合報（2007），〈反制農改條例藍推農村再生〉，7/15，<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432>；
立法院公報（2008），98（3）：205。

會、輿論媒體等民間團體，唯獨農民反對的聲音卻很少見。此外，民進黨立委召開了6次記者會，立法院召開2次公聽會，馬總統兩度南下與反對人士座談，並總統府與台灣農村陣線人士夜談（附錄七、八），讓這部法案充滿濃厚的政治鬥爭意味，因而距離農村再生更加地遙遠。

「農改條例草案」工作重點為：（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二）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三）田園社區之開發等3項，其中「田園社區之開發」部分，引發外界質疑擔心會有圖利建商或大型財團的隱憂，可能會引來房地產業者的炒作，讓田園社區成了豪宅社區；而田園社區的選址條件，草案中訂定「與全國性高（快）交通系統出入口相距一定距離」規定，亦被批為高鐵站特定區炒作土地之財團解套之嫌（附錄九）。至於「農再條例草案」3個工作重點：（一）農村規劃及再生；（二）農村土地活化；（三）維護農村文化及特色，其中「農村土地活化」部分，外界亦質疑強制徵收土地，介入人民財產權甚深，同時亦有開放農地變更為非農用之虞，主張將該章刪除。

「農改條例草案」推出由經建會研擬，指定由內政部主政，農委會未從機關業務立場表示異議；到了「農再條例草案」提出時，這回換由農委會主政，經建會與內政部同樣也未表示異議，以致會產生行政院在2007年推出「農改條例草案」，隔年即將該草案撤回，又改提「農再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的時空錯置與矛盾現象。

- 從「農村再生政策」發展變遷的角度切入，本面向要探討的問題，包括：
- 一、農改與農再兩個草案所代表的農村政策意含，以及其政經脈絡與歷史結構鑲嵌情形為何？
 - 二、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對台灣農村發展的偏差動員情形為何？
 - 三、農村再生政策對台灣農村發展的影響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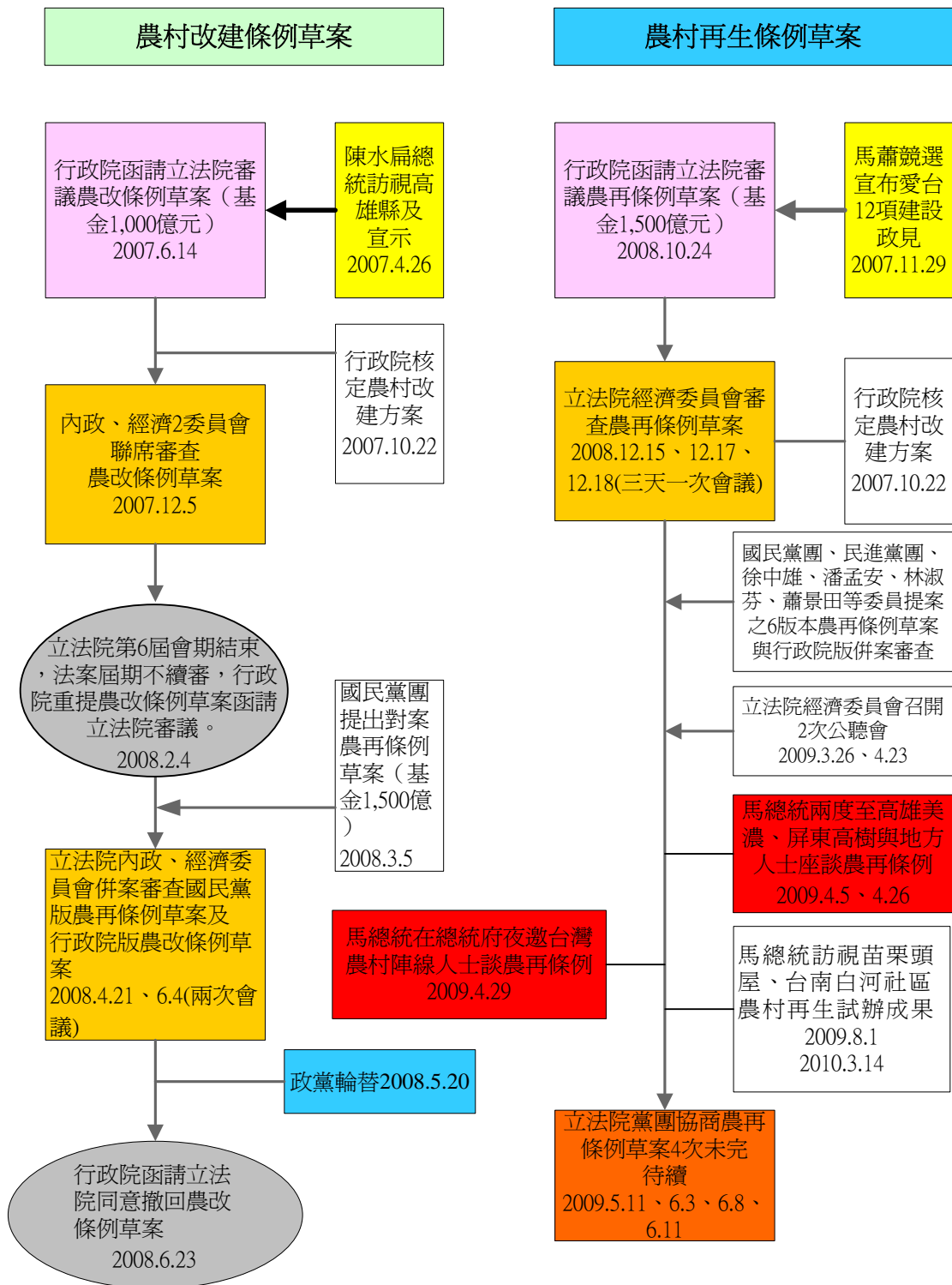


圖 3-1 農村再生政策發展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貳、從組織制度觀點看「農村改建」與「農村再生」政策的 偏差動員

爲了生存與發展，每個個人或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或組織，都企圖儘量利用並增加其機會，而儘量迴避或降低其限制；而這些作爲與不作爲，促成了歷史社會的變遷（蕭全政，2000：14）。因此，本研究的第二個面向，將從組織與制度的觀點切入，就 2007 年扁政府時期所推動的「農村改建」法案，以及馬政府時期所推動的「農村再生」法案，分析兩者偏差動員情形。

「組織」（organization）具有非決策的作用和特定的政治偏差，通常都是透過組織內部的制度和制度安排體現，尤其是涉及程序性的制度和制度性的安排，更可能隱含高度的政治性（蕭全政，1997：11-12）；「制度」（Institution）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以及提供有利長期經濟成就，展現其經濟合理性（Douglass. C North, 1994；轉引自蕭全政，1997：11）。組織與制度皆能影響各行爲者在資源汲取和資源上的利用與結果，但組織可做爲獨立的行爲者；兩者形成的過程，就是特定偏差或特定政治性與經濟性利害得失模式，被動員、形塑的過程（蕭全政，1997：11-13）。

第 2 次至第 5 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與會者就已多次建議早日完成「農漁村計畫法（草案）」立法，及中央成立「農村規劃發展局」，縣市成立「農村發展課」，整合各部會資源，擬訂「鄉村發展方案」（農委會，1898b、1996、1999、2003）。我國農村規劃體系建置情形究竟如何？由「主管機關」觀之，農復會在土地改革成功之後，就撤消「土地組」（黃俊傑，1992：12、14），這也讓其後的農發會、農委會等機關業務職掌，缺乏農地管理與利用的部分。我國農地管理業務，係由內政部地政司負責，農業主管機關也僅負責農地政策的訂定（表 3-1）；農地業務分由 2 個機關執掌，基於立場之不同，所形成的政策也就不同，較易產生競合的偏差動員之情形。

另由「組織架構」觀之，從 1949 年以來，政府部門一直沒有負責「農村建

設」的專責機構，直到 2007 年 7 月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才設置「農村建設組」，⁴²負責推動農村建設業務。在水保局尚未設組之前，有關農村建設業務係由農委會輔導處辦理。其他如內政部地政司、⁴³內政部營建署、⁴⁴經建會，⁴⁵也都沒有設置農村建設專責機構。國家機關忽視「農村」的現象，不僅造成農地業務分割，分由內政部與農委會兩個機關主管，甚至在 2007 年以前，農村建設的專責機構也還未設置。

表 3-1 農地管理與農村建設專責機構設置情形表

農委會	內政部	經建會
1.企劃處農地利用科，負責農地政策之研擬及配合事項。	1.內政部地政司，負責地權、地價、地用、土地重劃等業務。	1.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負責關於都市及住宅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與都市發展問題之研究及審議、住宅建設計畫等事項。
2.水土保持局農村建設組，負責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等業務。	2.內政部營建署，負責全國土地綜合開發、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與建設、新市鎮開發等業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以 2009 年為時間點）。

再由「政策制度」觀之，檢視現行農村建設法規，只有「農業發展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條例」等 3 個（表 3-2），僅為部分涉及而已。例如由農業機關主管的「農業發展條例」只有第五章以「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為專章，而且在 1983 年 8 月該條例修正時才增列第六十一條，⁴⁶是唯一與農村建設直接有關的條文。而內政部主管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辦理之對象為「農村社區」；農地重劃條例辦理之對象為「農地」，兩者並非針對農村地區

⁴²參見 2007 年 7 月 4 日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第二條第三款：農村建設政策與計畫之擬訂、策劃、執行及督導。

⁴³參見 2008 年 1 月 2 日公布「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

⁴⁴參見 1981 年 1 月 21 日公布「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二條。

⁴⁵參見 1985 年 1 月 7 日公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

⁴⁶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一條：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作整體全面性之規劃建設。從 1949 年至今，台灣一直缺少農村建設的專用法律，只能靠有限的經費作小區域、短期性的建設，而且是由不同行政部門各自編列計畫辦理，⁴⁷以致無法推動全面性、長期性的農村建設工作。

表 3-2 農村建設相關法規彙整表

法規名稱	政策重點	主管機關
1.農業發展條例	第五章農：民福利及農村建設，第六十一條：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	農委會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內政部
3.農地重劃條例	辦理農地重劃	內政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綜觀我國農村規劃體系長期不足的情形下，2007 年開始出現「農村再生政策」時期，終於打破農村長期被忽視的現狀。2007 年 6 月推出「農改條例草案」，水保局也於同年 7 月設置「農村建設組」，2008 年再推出「農再條例草案」，接二連三的作為，農村開始有了新的契機。國家機關為何直到 2007 年之後才開始推動農村建設的立法呢？這兩個不同版本的法案，代表著不同政黨屬性的偏差動員，其謀取的目標與方向可說是完全不同。這兩個法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有所不同，施政的工具、方法與手段也隨之不同，不同政策其所產生之政策效果也會不同；兩者各自從城市與農村不同立場與需求的角度切入。雖然兩個政策實施的場域都同樣在「農村」，但受惠的是農村的農民，還是城市的市民，對象也有所不同。從嘉惠「農村」的立場來看，政府的政策是值得肯定的，因為這可以說是我國第一部以「農村建設」為目的之專法，但整個農村政策也涉及諸多層面的偏差動員與爭議焦點，需要加以探討。

從「農村再生政策」形成與偏差動員的角度切入，本面向要探討的問題，包

⁴⁷湯曉虞（2008），《台灣的農村》，頁 20-21。

括：

- 一、研究「農村再生政策」形成的背景原因，及代表的政經意義。
- 二、從法制面比較分析「農村改建」與「農村再生」法案，探討其政策功能與可能發揮之效果，並就外界的評論加以評比分析。
- 三、從偏差動員觀點觀察，「農村改建」與「農村再生」法案推動的過程與其爭議焦點，就其政策發展過程，瞭解其政經脈絡之演進。

第四章 章節安排

第一章「緒論」，由現行農村規劃體系與農村法規制度的不完整，探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與「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推動法制作業的背景與遭遇問題，再從爭議焦點中找出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並探討相關文獻，提出研究分析架構，以作為各章節研究問題之發展主軸，以形成聚焦之研究。

第二章「台灣農村政策的歷史發展」，從時間軸發展之進程，依台灣民主政權體制發展的過程，分為威權時期、威權轉型期、民主鞏固期三個階段，成為時間與歷史發展的經緯主軸；再從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觀點看「台灣農村發展」的歷史結構鑲嵌，對台灣各時期重要的農村發展政策作政經分析。

第三章「農村改建政策的推動」，探討2007-2008年扁政府時期推動「農村改建政策」形成的背景，以及法案推動的過程與其遭遇情形，就其政策發展過程，瞭解其政經脈絡之演進，並從組織制度觀點看「農村改建」政策的偏差動員情形；再從法制面進行農村改建政策分析，探討其政策功能與可能發揮之效果，並就外界的評論加以歸納分析。

第四章「農村再生政策的推動」，探討2008-2009年馬政府時期推動「農村再生政策」形成的背景，以及法案推動的過程與其遭遇情形，就其政策發展過程，瞭解其政經脈絡之演進與其爭議焦點，並從組織制度觀點看「農村再生」政策的偏差動員情形；再從法制面進行農村再生政策分析，探討其政策功能與可能發揮之效果，並就外界的評論加以歸納分析。此外，「農村再生政策」之制定必須因應「地方制度法」縣市合併改制，以及「政府再造」中央政府機關精簡調整政策之外在環境條件變化作呼應；同時，並參考經建會2010年研擬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規劃方向，⁴⁸一併對本研究提出配合之建議。

⁴⁸「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係行政院於2010年2月22日核定。該計畫由經建會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間舉辦專家諮詢座談會、地方座談會及全國大會，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會後即據以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草案），並報奉行政院核定。<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11780&ex=1&ic=0000015>。

第五章「農村再生與農村改建政策之比較分析」，從法制面進行分析比較農村再生與農村改建政策之優劣，並就外界的評論加以評比分析。探討該不該制定農再條例、農村需要什麼樣的農村政策、檢討合宜的中央主管機關；此外，從農業三生功能與城鄉均衡發展需求，找出農村再生之道。

第六章「結論」，針對台灣農村政策制定與發展過程之歷史脈絡與因果關係，就農村再生政策之實存關係，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作為政策推動之參考。

本研究之章節細目安排如下：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問題意識
-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 第三節 文獻探討
- 第四節 分析架構
-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問題
- 第六節 章節安排

第二章 台灣農村政策的歷史發展

- 第一節 威權時期農村政策分析
- 第二節 威權轉型期農村政策分析
- 第三節 民主鞏固期農村政策分析
- 第四節 農業管制行政的論證

第三章 農村改建政策的推動

- 第一節 農村改建政策之政經分析
- 第二節 農村改建政策之法制分析
- 第三節 小結

第四章 農村再生政策的推動

- 第一節 農村再生政策之政經分析
- 第二節 農村再生政策之法制分析
- 第三節 小結

第五章 農村再生與農村改建政策之比較分析

第一節 比較農村再生與農村改建政策

第二節 農村再生政策與三生功能分析

第三節 小結

第六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與結論

第二節 建議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分

- 中國時報，2009。〈農村再生絕不會造成財團化〉，5/27：A5。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1997。〈社區營造政策綱領〉，《空間》，100：65-80。
- 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編印，2008。《第五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上、下冊)》，台中：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
-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印，2004。《第一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印，2006。《第三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編印，2007。《第四屆農村規劃學術研討會》，台中：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2008。《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原則》，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研究。
- 內政部地政司編印，2008。《內政部地政司 96 年業務年報》，台北：內政部地政司。
- 內政部營建署，1997。〈農地釋出專輯〉，《空間》，95：23-55。
- 內政部營建署譯印，1985a。《農村中心規劃指南（聯合國亞太地區經濟暨經濟社會委員會編）》，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 內政部營建署譯印，1985b。《農村區域規劃-運作理論導向》，台北：內政部營建署。
- 方瓊瑤，2006。《社區總體營造的政治經濟分析，1965-2005》，台北：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方鵠淳，2006。《台灣農村社區更新發展之探討》，台中：中興大學農村規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毛育剛，1995。《農業·農地·農家》，台北：學風晒印社。

- 毛育剛主編，1994。《臺灣農業發展論文集》，台北：聯經出版公司。
- 王玉真，2005。《現階段農地釋出執行問題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俊豪，2004b。〈台灣農村振興與鄉村發展之研究〉，《92年度農民輔導之研究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台北：台灣農業推廣學會，頁237-246。
- 王裕輝，1983。〈由農宅營建水準不一談起〉，《營建世界》，27：25。
- 包淳亮，2005。〈城市化過程中的農村類型初探〉，《展望與探索》，3(3)：107-114。
-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農村建築及農村計畫研究室編印，1993。《台灣農村住宅規劃・設計準則》，台北：台灣大學。
- 台灣大學農學院農村規劃與發展研究中心編譯，1998。《農村與景觀》，台北：田園城市文化事業公司。
- 台灣教會公報週刊，2009。〈農村再生條例未能讓農村再生〉，2979：4。
-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編印，2009。《「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公聽會報告》，台北：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自由電子報，2008。〈愛台12建設逾九成預算項目抄襲扁政府〉，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sep/22/today-fol.htm>。
-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2007a。《九十六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2007b。《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2009。《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編印，1995。《農村地區實質環境問題與改善對策之研究》，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編印，2009。《中華民國97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室編印，2009。《農業統計指標116期》，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2008a。《臺灣糧食統計要覽》，台北：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編印，2008b。《臺灣地區農家戶口抽樣調查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1989a。《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國家建設研究會農業建設分組專集》，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1989b。《第二次全國農業會議總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1996。《第三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第一次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1999。《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第一次報告》，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3。《第五次全國農業會議實錄》，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7。《2007 十大經典農漁村》，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7。《糧食供需年報》，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8a。《農業法規彙編》，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8b。《農業統計年報》，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8c。《農業統計要覽》，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9。《中華民國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單位預算》，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9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度施政計畫》，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印，2009d。〈愛台十二建設農村再生（宣導摺頁）〉，台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編印，1984。《農發會工作紀實（1979-1984）》，台北：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余淑蓮，2009a。〈理性探討與真誠回應－民間對「農村再生條例」的質疑農委

- 會陳武雄公開說明〉，《鄉間小路》，35(5)：50-51。
- 余淑蓮，2009b。〈推動農村再生，不能再等—請給農村一個機會！〉，《鄉間小路》，35(5)：81。
- 吳功顯，2008。〈農地利用管理之制度及法規〉，「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20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50-59。
- 吳音寧，2007。《江湖在那裡？—台灣農業觀察》，台北：INK印刻出版公司。
- 吳敬璉，2005。《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探索中國經濟順利轉型的秘密》，台北：麥格羅希爾公司。
- 吳輝龍，2008。〈農村發展政策與農村再生條例〉，「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20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97-104。
- 李乙廷，2008。〈農村再生，農會應扮演積極推手〉，《農訓雜誌》，225：30-31。
- 李佩芝、高源翔譯，2006。《決策的技術》，台北：邦城文化事業公司。譯自 Harold Warren Lewis. Why flip a coin? The art and science of good decisions. 1997.
- 李承嘉，2008。〈土地、人民與國家—民眾對地政策選擇的歷史觀察〉，《土地問題研究季刊》，7(1)：2-33。
- 李明政，1998。《意識形態與社會政策》，台北：紅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李武忠，2009。〈從農村再造談公共政策推動〉，台灣時報，5/4，6版。
- 李美芬、歐聖榮，2005。〈農村居民社經背景特徵與發展規劃參與程序之關係的研究〉，《興大園藝》，30(4)：91-102。
- 李崇道，1984。〈論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政策〉，《面對歷史的挑戰—沈宗瀚與我國農業現代化的歷程（1984）》，台北：幼獅文化公司，頁193-219。
- 李登輝，1959。〈臺灣農業發展的經濟分析—投入產出及生產力之研究〉，《臺灣農業經濟論文集（1993）》，台中：大功印刷公司，頁133-176。
- 李登輝，1972。〈加速農村建設運動之意義〉，《臺灣農業經濟論文集（1993）》，台中：大功印刷公司。頁786-793
- 李登輝，1975。〈農業發展與政策〉，《臺灣農業經濟論文集（1993）》，台中：大功印刷公司。頁116-119

- 李登輝，1977。〈臺灣農業政策與農村建設〉，《臺灣農業經濟論文集（1993）》，台中：大功印刷公司。頁 120-130
- 沈宗瀚，1972。《農復會與我國農業建設》，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沈宗瀚，1975a。《農業在臺灣經濟發展策略中之地位》，台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
- 沈宗瀚主編，1975b。《農業發展與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周志龍，2005。〈農村土地發展與聚落環境改造政策之研究〉，《93 年度農民輔導之研究計畫成果摘要報告》，台北：台灣農業推廣學會，頁 130-134。
- 周志龍，2008。〈新鄉村主義農村再生政策與土地使用規劃理論架構〉，「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
<http://benz.nchu.edu.tw/~hwcheng/download/don/17.pdf>。
- 周志龍，2008。《2008 農地利用與鄉村發展政策研討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周金樹主編，2007。《集村農舍開發相關法令與實務彙編》，台北：詹氏書局。
- 周茂春，2009。〈該不該再制定農村再生條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8(2)：61-62。
- 官俊榮，1990。《農家與非農家相對平均每人所得合理水準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林明鏘，2007。《農地利用管理法之架構及草案內容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林茂雄，2008。〈我國農地改革的回顧與前瞻〉，「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20 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 35-49。
- 林英彥，2000。〈二十一世紀農村建設新方向〉，《鄉村發展》，89.12：79-88。
- 林英彥，2008。〈農地與農舍能否共生〉，《土地問題研究季刊》，7(4)：70-72。
- 林英彥，2009。〈談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土地問題研究季刊》，8(1)：133-135。
- 林國慶，1994。〈台灣農地政策分析與政策建議〉，《經社法制論叢》，13：15-40。
- 林啓淵、卓輝星，2002。〈修建農宅貸款對改善農村生活品質之研究〉，《臺灣銀行季刊》，53(4)：189-231。

- 林森田，1998。〈農地放寬自由買賣後農地興建農舍之爭議〉，《人與地》，179/180：9-10。
- 林經甫，2002。〈社區營造與市民參與－社區總體營造的現況與理想〉，《新世紀智庫論壇》，19：30-38。
- 林鼎鈞，2008。〈台灣農地銀行政策之初探〉，《土地問題研究季刊》，7(1)：124-131。
- 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編印，2009。〈農村再生條例的思與辯（宣導手冊）〉，台北：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台灣農村陣線。
- 邱金火、葉英娟，2005。〈集村農舍整體規劃及地政問題探討〉，《土地事務月刊》，413：4-14。
- 邱星歲，2008。〈農村再生條例災難之始〉，中國時報，12/21，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430>。
- 邱茂英，2002。〈農村規劃之發展前景與方向〉，《鄉村發展》，3：85-93。
- 洪忠修，2000b。〈由臺灣農舍問題論談鄉村地區建築規劃〉，《鄉村發展》，1：25-39。
- 夏鑄九，1999。〈市民參與和地方自主性：臺灣的社區營造〉，《城市與設計學報》，9/10：175-185。
- 徐仁輝等譯，2005。《政府失靈－公共選擇的初探》，台北：智勝文化公司。譯自 G ordon Tullock et al., Government: Whose Obedient Servant? A Primer in Public Choice. London: Institute of Economic Affairs.2000.
- 徐世榮，1999。〈新社會運動、非營利組織與社區意識的興起〉，《中國行政》，66：1-20。
- 徐世榮，2000。〈如何規劃一個永續發展的社會？〉，《經社法制論叢》，25：231-255。
- 徐世榮，2002。《以區段徵收等方式開發農地及進行農村社區更新可行性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徐世榮，2007年。〈農地開發不用煞車嗎？〉，中國時報，6/10，A23。
- 徐世榮，2009a。〈要相信哪一個馬總統？〉，自由時報，8/3，A13。

- 徐世榮，2009b。〈徐世榮四個立場八個問題—我對於「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的詮釋及陳武雄主委的回應〉，
<http://sjhsu51545.blogspot.com/2009/02/blog-post.html>。
- 徐世榮等，2008a。〈農村再生爲了誰〉，中國時報，12/22，A14。
- 徐世榮等，2008b。〈農村再生？四去一沒有！〉，自由時報，12/22，A13。
- 徐世榮等，2009a。〈令人憂心的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全國律師月刊》，13(1)：69-71。
- 徐世榮等，2009b。〈活化農民所得，農村才能再生〉，自由時報，1/12，A13。
- 徐世榮等，2009c。〈農村再生別再淪爲空談〉，中國時報，3/26，A14。
- 徐世榮等，2009d。〈10公頃→30公頃；農委會，請保護台灣的農地！〉，自由時報，5/11，A11。
- 徐宏明，2006。《集村興建農舍之制度經濟分析》，台北：政治大學地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英九、蕭萬長經濟政策·愛台十二項建設，2008。
<http://2008.ma19.net/files/ma-policy4you/pdf/taiwan12.pdf>。
- 張志銘，2003。〈耕地分割與農地興建農舍 0.25 公頃面積限制之探討〉，《農政與農情》，137：58-61。
- 張志銘，2007。〈從委託代理觀點探討集村農舍制度之執行〉，《土地經濟年刊》，18：187-217。
- 張其祿，2007。《管制行政：理論與經驗分析》，台北：商鼎文化公司。
- 張淑君，2009a。〈臺灣農村再生計畫與執行成效（上）〉，《農業世界》，305：91-95。
- 張淑君，2009b。〈臺灣農村再生計畫與執行成效（下）〉，《農業世界》，306：92-95。
- 張景森，2004。〈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與執行〉，《國家政策季刊》，3（2）：135-163。
- 張景森，2007。《赴歐考察「荷蘭及德國農村改建工作」報告書》，台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張景森，2008。〈張景森對「農村再生條例」的評論（政策會記錄）〉，
<http://www.scribd.com/doc/9128293/081217>。
- 張智傑，2008。〈簡論農村發展政策與農村再生條例〉，台灣新社會智庫，
[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52&Itemid=122
&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752&Itemid=122&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張嘉郡，2009。〈我的故鄉將再啟動，農村再生與產業前景〉，《農訓雜誌》，
236：46-48。
- 張曉山等，2007。《全球化與新農村建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莊谷中、郭秀裕，2009。〈法律作為實現政策的工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的省思〉，
《土地問題研究季刊》，8(2)：39-60。
- 許世強，2001。〈農發條例修正後新購農地興建農舍政策之探討〉，《人與地》，
212/213：84-88。
- 許松，2008。〈台灣農村社區更新規劃與建設問題之探討〉，《土地問題研究季
刊》，7(1)：114-123。
- 許松等，2008。〈評農村改建條例草案之立法及田園社區之興建〉，《土地問題
研究季刊》，7(2)：2-21。
- 許鴻婉，2007。〈農村改建〉，《台灣經濟論衡》，5(8)：24-35。
- 郭文豐，2000。〈從「宜蘭厝」到「臺灣厝」－對「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的
一些意見〉，《中華民國建築師雜誌》，26(6)：42、44-45。
- 陳世圯、黃豐鑑，2007。〈農村改建條例修正草案剖析〉，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
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3/2704>。
- 陳吉仲，2008。〈農地利用問題〉，「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20 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 78-80。
- 陳坤宏，1996。〈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在國土規劃中的地位與角色：從過去到未來〉，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學報》，5(2)：41-53。
- 陳明燦，1999。〈我國農村地區農舍用地規劃制度之研究：管制政策的觀點〉，
《法商學報》，35：287-325。

- 陳明燦，2000。〈我國農地之使用管制：國土規劃法制之觀點〉，《月旦法學雜誌》，58：68-94。
- 陳明燦，2004。〈我國鄉村農地興建農舍之法制分析〉，《臺灣鄉村研究》，4：41-71。
- 陳明燦，2005。《農地政策與法律》，台北：翰蘆圖書公司。
- 陳明燦，2007。〈農村改建條例草案重點之分析與評述〉，《國會月刊》，35(10)：15-38。
- 陳明燦，2008a。〈淺論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與農村發展政策〉，「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 180-183。
<http://benz.nchu.edu.tw/~hwcheng/download/don/18.pdf>。
- 陳明燦，2008b。〈淺論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與農地利用政策〉，《現代地政人與地》，328：28-30。
- 陳明燦，2009。〈農村再生條例之簡析－兼以土地利用觀點論其立法方向與內容〉，《國會月刊》，37(5)：23-40。
- 陳武雄，2009a。〈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農政與農情》，202：6-9。
- 陳武雄，2009b。〈馬蕭政府就任 1 週年農業重要施政成果〉，《農政與農情》，203：6-17。
- 陳武雄，2009c。〈推動農村再生找回人與土地新倫理〉，「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 月 20 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 1-5。
- 陳俊霖，2009。〈綠色照護，農村再生〉，自由時報，4/17，A23。
- 陳建智，2009。〈給農村活絡生機、給政府服務機會－「推動農村再生」，保障農村發展〉，《豐年》，59(8)：12-17。
- 陳博雅，2005。《農村聚落型態與農地規劃策略結合之研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陳意昌，2004。《農地重劃地區土地利用與景觀變遷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榮俊，2008。〈從「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論述－新鄉村公民的養成〉，《農訓

雜誌》，225：26-29。

陳榮俊，2009。〈農村再生，農民主導？〉，聯合報，4/11，A17。

陳榮俊、翁志成，2003。〈農村聚落重建社區總體營造案例探討－以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為例〉，《鄉村發展》，92.12：27-43。

陳榮俊、陳明燦，2008。〈以再生觀點談農村規劃及建設〉，《臺灣水土保持》，64：1-18。

陳麗春，1996。〈現有農村地區實質環境問題與改善策略〉，《台灣土地金融季刊》，33（2）：79-96。

陳麗春，2008。〈住宅政策之回顧與前瞻〉，《社區發展季刊》，121(03)：4-13。

彭作奎，1998。〈農地政策改革方向及措施〉，《農政與農情》，71：6-13。

彭作奎，2008。〈擺脫三農一體迷思〉，聯合報，12/23，A15。

彭昱融，2009a。〈台灣農村「網上」出代誌〉，《天下雜誌》，419：158-159。

彭昱融，2009b。〈兩個法條改變農村命運－走調的農村曲〉，《天下雜誌》，420：84-90。

曾旭正，2007。〈30年後的臺灣城鄉〉，《文訊》，264：100-103。

曾旭正，2008。〈審視台灣農村的新藥方〉，《農訓雜誌》，225：18-21。

曾旭正，2009。〈公聽會下鄉，農村再生向前走〉，聯合報，4/19，

<http://www.coolloud.org.tw/node/38545>。

湯曉虞，2008。《台灣的農村》，台北：遠足文化公司。

賀陳旦，2008。〈農村再生，不是郊區化！〉，聯合報，12/31，A19。

黃大洲，1979。《鄉村建設文集》，台北：環球書社。

黃宏斌，2009。〈農漁村如何重生〉，《農訓雜誌》，236：12-15。

黃俊傑，1991a。《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台北：三民書局。

黃俊傑，1992。《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口述歷史訪問紀錄》，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俊傑編，1984。《面對歷史的挑戰－沈宗瀚與我國農業現代化的歷程》，台北：幼獅文化事業公司。

黃萬翔，1982。〈臺灣地區新市鎮土地開發方式之探討〉，《臺灣土地金融季刊》，

19(1)：111-125。

黃萬翔，2000。〈鄉鎮重建與都市計畫〉，《人與地》，197：9-18。

黃萬翔，2001。〈從活化文化資產到城鄉生命重現—21世紀城鄉規劃發展之新思維〉，《北縣文化季刊》，70：101-106。

黃萬翔，2009。〈從全球競爭觀點看臺灣區域發展與區域合作〉，《研考雙月刊》，33(4)：13-23。

黃萬翔等，2003。《台灣城鄉發展》，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黃樹仁，2002。《心牢—農地農用意識形態與臺灣城鄉發展》，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楊怡婷，2004。《台灣農地政策形成與調適之研究—新制度經濟學之應用》，台北：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

楊懋春，1988。《鄉村社會學》，台北：正中書局。

葉金玲，2004。《農地資源變更為城鄉發展使用之研究—法規體系完備性之檢視》，台北：台北大學地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葉義生，2008。《「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評估報告》，台北：立法院法制局。

葛永光，2002。〈政黨競爭的致勝策略〉，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http://old.npf.org.tw/PUBLICATION/IA/091/IA-C-091-192.htm>。

董建宏，2008。〈簡評農村發展政策與農村再生條例〉，「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20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109-112。

董建宏，2009。〈台灣農村規劃與再生的困境—台灣農業與農村發展過程的反思〉，《經濟前瞻月刊》，122：82-90。

董時叡，2004。〈鄉村發展的新出路〉，《臺灣鄉村研究》，4：123-134。

廖本全，2009。〈金錢建設與滅農：評農村再生條例〉，台灣新社會智庫，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264&Itemid=122。

廖安定，2008。〈台灣農地改革政策的回顧與展望〉，《農政與農情》，193：45-49。

- 廖桂賢，2009。〈開發不是硬道理〉，中國時報，1/6，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3308>。
- 廖義銘，2009a。〈農村再生社區治理公約之法制化與類型化〉，《台灣法學雜誌》，126：105-140。
- 廖義銘，2009b。〈引爆民怨？－農村再生，要有前瞻視野〉，聯合報，5/14，A13。
- 管碧玲，2008。〈管碧玲應更審慎立法並做政策影響評估〉，立法院網頁，
<http://blog.yam.com/kuan1/article/14821612>。
- 臺灣省政府糧食處編印，1997。《臺灣百年糧政彙編：第一篇一百年來臺灣糧政之演變》，台北：臺灣省政府糧食處。
- 劉冠德，2003。《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取得集村興建農舍用地之研究》，台北：台北大學地政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厚連、游千慧，2007。〈國土復育條例草案評介〉，《土地問題研究季刊》，6(4)：85-101。
- 劉健哲，2005。〈農村建設由下而上規劃之評估機制〉，《農業金融論叢》，52：57-95。
- 劉健哲，2008。〈營造農村新風貌之問題與對策〉，《興大農業》，64：1-3。
- 劉富善，1996。《臺灣農民、農村及農民組織論叢》，台北：茂昌圖書公司。
- 劉鋒，2004。〈從當前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三農問題看農村土地制度建設的重要性〉，《土地問題研究季刊》，3(1)：2-11。
- 劉鋒，2004。〈農村「城市」化還是農村和農業生產的「現代」化？從臺灣農地重劃與農村社區建設中得到的啓示〉，《土地問題研究季刊》，2(3)：13-19。
- 劉曜華，2009a。〈農村，一個多元文化的成長所〉，《農訓雜誌》，236：9-11。
- 劉曜華，2009b。〈如何定義「農村」？〉，自由時報，1/14，A13。
- 劉焯錫，2009。〈農村再生，要小而美，不要財團化〉，聯合報，2/8，A11。
- 蔡友土，1985。〈光復後農村發展的回顧與展望〉，《新出路》，21(4)：24-25。
- 蔡宏進，1989。《鄉村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
- 蔡宏進，1993。《鄉村發展的理論與實際》，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蔡宏進，1994。〈臺灣經濟發展階段與農村發展規劃〉，《臺灣經濟》，213：77-85。
- 蔡宏進，1997a。〈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的性質與問題〉，《農政與農情》，62：26-35。
- 蔡宏進，1997b。《台灣農業與農村生活的變遷》，台北：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
- 蔡宏進，1999。〈農村居民參與農村發展規劃之研究〉，《農業金融論叢》，42：81-116。
- 蔡宏進，2002。《鄉村社會發展理論與應用》，台北：唐山出版社。
- 蔡宏進，2003。《台灣新鄉村社會學》，台北：全華科技圖書公司。
- 蔡宏進，2008。〈農村住宅的問題與相關政策與法規〉，「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20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92-94。
- 蔡秀婉、張志銘，2004。〈從住宅觀點檢視農地興建農舍之問題〉，《土地問題研究季刊》，3(2)：16-24。
- 蔡建福，2008。〈解碼農村再生條例—台灣農村的再生〉，《農訓雜誌》，225：14-17。
- 蔡培慧，2007。〈921 鄉村區住宅重建之探討〉，《農業推廣學報》，23：37-52。
- 蔡培慧，2008。〈在自己的土地上流離失所—解讀行政院版「農村再生條例」〉，苦勞網 <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395>，12/21。
- 蔡培慧，2009。〈農村再生，制定最適農地〉，聯合報，4/19，
<http://udn.com/NEWS/OPINION/X1/4856167.shtml>。
- 蔡培慧、吳音寧，2008。〈農村再生，二千億的誘惑〉，中國時報，12/24，A14。
- 鄭蕙燕，2009。〈防黑去弊，農村再生〉，聯合報，1/1，A17。
- 蕭全政，1984。〈台灣地區稻米政策之結構性分析 1945-1973〉，《中國政治學會七十三年年會學術研討會》。
- 蕭全政，1994。〈兩種社會科學典範〉，《政治科學論叢》，5：59-85。
- 蕭全政，1997。〈組織與制度的政治經濟分析〉，《暨大學報》，1(1)：1-16。
- 蕭全政，1998。〈從政治學三種觀點看當前的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理論政

策》，12（2）：83-95。

蕭全政，1999b。〈擺盪於主客體之間的“人”－現代倫理與公德的人性基礎〉，《政治科學論叢》，11：1-20。

蕭全政，2000。〈社會科學本土化的意義與理論基礎〉，《政治科學論叢》，13：1-26。

蕭全政，2001。〈台灣威權體制轉型中的國家機關與民間社會〉，《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台灣》，中央研究院台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台北：中央研究院的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63-88。

蕭全政，2006。《政治與經濟的整合》，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蕭戎，2009。〈從生態倫理的觀點看農村再生條例〉，《獨者、臺灣基督徒思想論刊》，17：273-292。

蕭崑杉，2008。〈未來鄉村的論述〉，《農業推廣文彙》，53：207-212。

蕭新煌等，2005。《綠色藍圖、邁向台灣的「地方永續發展」》，台北：天下遠見出版公司。

蕭輔導，2008。〈農村公共設施改善計畫之推動〉，《現代地政》，328：8-14。

蕭輔導，2009。〈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之執行成果〉，《現代地政》，332：13-22。

賴三郎，2005。〈打造農舍別墅圓夢－談農舍興建規定及農業用地租稅優惠〉，《實用稅務》，362：26-29。

賴育詳，2008。《農村社區更新法制化之研究》，台中：中興大學農村規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賴宗裕等，2008。〈農村再生爲了誰？〉，中國時報，12/22，A14。

錢月蓮，1988。《蔣夢麟與臺灣農業農村之復興》，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環境法律人協會籌備處，2009。〈違憲的農村再生條例〉，《全國律師月刊》，13(1)：72-75。

聯合報，2009。〈社論：農村再生的美景，爲何讓農民深感疑懼？〉，4/8，A2。

鍾秀梅，2009。〈新保守主義幽靈在農村〉，中國時報，4/5，A12。

- 鍾懿萍、陳智啓，2009。〈從永續農村目標評台灣地區集村農舍政策執行現況與建議〉，《土地問題研究季刊》，8(2)：16-32。
- 簡俊發，1992a。〈農村計畫法之研擬與農村規劃方向之展望（上）〉，《農政與農情》，5：49-52。
- 簡俊發，1992b。〈農村計畫法之研擬與農村規劃方向之展望（下）〉，《農政與農情》，6：65-67。
- 簡俊發，2004。〈新國土計畫下農地資源調整機制之建置作業規劃〉，《農政與農情》，143：37-41。
- 簡俊發，2006。〈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的策略與方向〉，《農政與農情》，174：51-54。
- 簡俊發，2008a。〈農地管制之財產權經濟影響分析〉，《土地問題研究季刊》，7(2)：39-47。
- 簡俊發，2008b。〈台灣農村實質環境規劃與推動機制〉，「農村住宅及農地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11月20日），台中：台灣農村發展規劃學會，頁83-87。
- 顏愛靜，2007。〈農村改建的願景？還是怨景？〉，<http://e-info.org.tw/node/23695>。

附 錄

附錄一 農改條例草案 2 種版本條文對照表

1.行政院提案 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2007年6月1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2008年3月5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提升鄉村地區之居住環境品質,改善居民生活,並吸引人口移入,促進鄉村地區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力再生,應實施規劃與總體建設,以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達到富麗新農村的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鄉村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以外之地區。 二、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一定規模之既有集居聚落。 三、田園社區:指依本條例於鄉村地區劃定、規劃及開發建設之高綠化、高品質住宅社區。	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聚居達一百人以上之農村。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社區發展需要研提之總體規劃。 三、整合型農地重劃:指由政府主動依據農村發展需要,經由土地規劃,同時辦理農村生產與生活空間之有秩序建設。
第四條 依本條例辦理農村改建之事項如下: 一、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 二、私有合法住宅(以下簡稱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三、田園社區之開發。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工作,應以下列原則推動之: 一、以現有的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農戶補助為輔,落實照顧農村與農民。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與傳統特質的農村。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村改建基金新臺幣一千億,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農村改建,基金來源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分年編列預算撥入。 二、田園社區之土地開發權利金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農村規劃發展署,統籌農村規劃與建設,統一編列建設經費,整合各政府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二章 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	第二章 環境規劃與創造
第六條 為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轄區之農村總體規劃及實質建設計畫,訂定各農村社區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作有秩序發展。 前項農村總體規劃,應涵蓋土地利用、文化保存、景觀維護、建築特色及管理組織等項目。
第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條方針,擬訂轄區整體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排定改善優先順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七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與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予限制。

<p>地方主管機關針對個別農村社區之公共設施改善，應依據各農村社區居民需要，委由專業單位辦理規劃設計。</p> <p>前項規劃設計過程中，應落實居民參與，就規劃設計內容應舉辦說明會，並經社區公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實施。</p> <p>第二項個別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施工時，社區居民得監督施工，以提高公共工程品質。</p>	
<p>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之改善計畫，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該計畫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p> <p>前項補助款，不含土地取得及維護費用。但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但書核准之土地取得費用，以核准當年度之公告土地現值為限；其他加成補償或核准後公告土地現值之調漲部分，由地方主管機關自行負擔。</p>	<p>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獎勵於農村社區周圍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p>
<p>第九條 農村社區所需公共設施用地，得先行徵收或撥用後，再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其為公有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為私有者，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不成時，得申請徵收之。但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地方主管機關得在未取得土地所有權前，先行改善。</p> <p>前項所需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指人行步道、社區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廣場、簡易平面停車場、運動休閒文化設施、社區活動中心、社區型污水處理、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農村旅遊。</p> <p>前項農村旅遊之推動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章 鄉村地區住宅之修繕及興建</p>	
<p>第十條 為辦理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之補貼，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補貼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方針，衡酌地方發展狀況，並調查鄉村地區住宅修繕、興建補貼需求，擬訂年度計畫及四年中程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修正時，亦同。</p> <p>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參考地方主管機關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擬訂年度補助計畫及四年中程補助計畫，報行政院核定。</p> <p>前二項中程計畫及中程補助計畫，得因應環境變遷及政策調整需要檢討修正。</p>	<p>第十條 農村社區居民得組成在地社區發展組織，以農村社區為單位，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者，由政府提供建設經費之補助。</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提供之意見，應納入審查之參考。</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時程、審查方式、補助標準、監督方式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住宅修繕、興建補貼之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繕住宅貸款之利息。 二、修繕住宅之費用。 三、興建住宅貸款之利息。 四、興建住宅之費用。 五、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修繕。 <p>前項補貼，應以經濟、社會弱勢者優先，</p>	<p>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土地地籍清理、社區整體環境整建、公共設施建設、個別農戶宅院整建及財務計畫等項目，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p>

<p>並依評點決定優先順序；申請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補貼，其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增加評點權重：</p> <p>一、位於既有鄉村區。</p> <p>二、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住宅拆除遷居農村社區。</p> <p>三、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p> <p>申請第一項補貼者，同一年度僅得就其中一款擇一辦理，且同一時間內，不得同時接受二種以上之補貼。</p> <p>第一項補貼之申請資格、評點基準、辦理程序、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償還年限、利率、寬限期、修繕、興建費用補貼之額度、核准之條件、廢止或撤銷、地方主管機關協助修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供住宅修繕或興建者選用，並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前項圖說如需修改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免收服務費用。</p>	<p>第十二條 政府對農村社區公共設施建設之補助，應以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並以社區公共需要為限，其種類如下：</p> <p>一、人行步道、社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運動休閒文化設施、社區型污水處理與管線、閒置空間之整地與簡易綠化工程、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設施等設施。</p> <p>二、傳統建築、文物、埤塘、溝渠等景觀生態設施。</p>
	<p>第十三條 個別農戶宅院整建之補助，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p> <p>一、補助興建或整建之農宅，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生態庭園建設或綠美化，應提出實質計畫。</p> <p>三、以能減少水泥設施，實施生態工程者為優先。</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窳陋破敗集中地區，必要時得基於維護地方特色或創造更新價值之考量，以徵收方式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修繕或重建。</p>
	<p>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社區發展需要，提報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將現有農村社區範圍擴大。</p> <p>前項農村社區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一、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p> <p>二、以土地交換方式，由所有權人同意取得二分之一建築用地，二分之一土地捐贈作為公共設施使用。</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選擇適當之農村社區及其周圍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整合型農地重劃，同時辦理生產與生活環境之規劃及建設。</p> <p>辦理整合型農地重劃時，應將農村社區所需公共設施項目予以列入，並得將鄰近農地</p>

	<p>興建農舍需求一併納入，由政府規劃與實施建設。辦理重劃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p> <p>辦理整合型農地重劃之程序、條件、補助標準、督導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四章 田園社區之開發	第三章 土地與建築管理
<p>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提供當地住宅需求、避免零星發展，或為吸引有助於當地發展之個人或團體移入，得於鄉村地區開發田園社區。</p> <p>依前項規定開發之特定目的田園社區，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一定期限減免地價稅、房屋稅之優惠。</p> <p>前項優惠減免之條件、幅度、期限、範圍、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有關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處理之方式、獎勵標準與項目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地方及區域發展需要，訂定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田園社區之開發面積總量。</p>	<p>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施土地使用彈性管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綠美化或改建。 二、辦理生態庭園建設或綠美化。 三、共同性需求之公共設施興建、改善或重建。 <p>前項農村社區土地使用彈性管制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土地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田園社區之選址，應考量市場需求及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與全國性高（快）速交通系統出入口相距一定距離。 二、與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或地方中心相距一定距離。 三、在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醫院、學校、購物、垃圾清運及排水等設施之服務範圍內。 <p>前項社區，不得位於國家公園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河川區及依法規應予保護、禁止或限制住宅建築之地區。</p> <p>田園社區之選址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經由社區居民以訂定公約方式，主動對社區建築物訂定材質、型式、使用等建築管理規定者，應給予獎勵。</p> <p>前項建築管理規定，經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建築法規規定者，具有法制之強制效力。</p>
<p>第十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為辦理田園社區之開發，應依前條第三項選址準則，勘選及劃設田園社區之範圍，且經全區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或土地面積超過三分之二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田園社區之候選基地。</p> <p>土地所有權人、投資開發業者或公、私法人得自行選定一定範圍土地，並檢具有關文件、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勘選。</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具有歷史保存價值建築物或能與環境諧和之特色建物及其空間，應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以獎勵其文化價值。</p>
<p>第十七條 為辦理前條候選基地之開發，地方主管機關應擬訂概要計畫，公告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是否同意。其經全區土地面積及所有權人數超過二分之一，或土地面</p>	

<p>積超過四分之三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檢具概要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p> <p>前項概要計畫經核定後，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候選基地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以不高於該直轄市或縣（市）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調幅為原則。</p>	
<p>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之概要計畫，應載明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範圍及現況。 二、保育區及可開發區。 三、土地使用分區計畫構想。 四、社區設計基準。 五、可建築基地及總樓地板面積。 六、綠覆率。 七、土地開發權利金底價及分配比率。 八、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事項。 九、開發者之權利義務事項。 十、其他相關事項。 <p>前項各款之細項、基準、概要計畫之公告與前條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九條 田園社區應整體開發，基地面積規模不得小於二十五公頃，並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公用設備、隔離綠帶或設施；基地內有特殊應保護之自然資源者，應劃設為保育區。</p> <p>前項社區開發完成後之全區綠覆率，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個別建築基地法定空地之綠覆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p>	
<p>第二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概要計畫經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核定後，應以公開方式招標，甄選開發者。</p> <p>前項甄選，應以土地開發權利金出價最高者得標，取得候選基地之開發資格。</p>	
<p>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取得開發資格之開發者，應於一定期限內，依第十七條第一項核定之概要計畫內容，擬具開發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開發計畫涉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項目，因情事變更，有合理調整之必要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修正概要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款計畫範圍及第二款保育區之調整，不得超過原核定概要計畫面積之百分之十。</p> <p>第一項開發計畫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必要時，並得聯合作業。</p>	
<p>第二十二條 開發者於開發計畫經許可後，應繳交土地開發權利金；地方主管機關於收取權利金後，應於一定期限內對於開發基地內之私</p>	

<p>有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得辦理區段徵收。</p> <p>前項區段徵收之實施，土地所有權人應一律領取現金補償，不受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得領取抵價地規定之限制；地方主管機關應於完成區段徵收作業及清除地上物後，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及點交予開發者。</p> <p>開發者於前項土地點交後，其雜項執照申請、公共設施之移轉與分割登記、使用分區與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變更許可及廢止許可等相關程序，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開發計畫範圍內土地已全部或分期分區完成公共設施興闢後，開發者始得辦理完成開發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之移轉。</p> <p>原開發者之開發許可經廢止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依第二十條規定重新甄選新開發者。新開發者繳交之土地開發權利金高於原土地開發權利金時，原土地開發權利金應無息發還原開發者，剩餘部分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分配；其中應分配予土地所有權人承受部分，應由第一次被購買或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受領。新開發者繳交之土地開發權利金低於原土地開發權利金時，以新土地開發權利金無息發還原開發者，其餘費用均不發還。</p> <p>前項土地設有他項權利者，應於發還土地開發權利金前，先行扣除應清償部分；如不足清償時，其清償金額，以依前項規定應發還原開發者之土地開發權利金額度為限，並逕行塗銷他項權利登記。如有限制登記，原開發者應提出已為塗銷限制登記之土地登記謄本或預告登記權利人同意塗銷之證明文件，始予發還其土地開發權利金。</p> <p>地方主管機關重新依第二十條規定甄選新開發者，新開發者於繳清土地開發權利金後，地方主管機關應將開發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囑託土地轄區登記機關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予新開發者。地方主管機關未能於開發許可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依第二十條規定完成甄選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加計其依第二十四條受配之土地開發權利金，買回其被徵收土地。</p>	
<p>第二十四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土地開發權利金，扣除公有土地取得費用、私有土地協議價購費用或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應發給之補償費及辦理區段徵收之行政費用後，其剩餘權利金之百分之三十，撥充農村改建基金，百分之三十分配予地方主管機關，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原土地所有權人。</p>	
<p>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甄選</p>	

<p>之開發者，應依開發計畫興闢公共設施，並負擔開發費用。</p> <p>前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有。開發者按新社區公共設施開發之工程造價一定比率或金額，提撥成立單一社區管理組織，負責管理維護區內公共設施。</p> <p>前項單一社區管理組織成立前，由開發者負責管理維護。</p> <p>第一項公共設施之項目、第二項工程造價、提撥比率與金額、社區管理組織成立方式、維護所需費用之分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辦理田園社區開發時，社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其土地價款應按私有土地補償標準辦理有償撥用，並依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分配。</p>	
	<p>第四章 文化教育與在地組織</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文化資產與產業文化調查，以及資料之記錄與整理。對具有保存價值者，應設置保存場所妥於保管、宣導或展示。</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價值及景觀生態特色，制定適合各級學校之宣導教材，提供作為鄉土教學使用。</p> <p>前項宣導教材，得委託民間團體或組織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對農村社區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及農村交流與農村體驗活動。</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進行鄉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強化在地組織之建立及運作。</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在地社區發展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度。</p> <p>有關在地社區發展組織設置、組成、運作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五章 附 則</p>
<p>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經地方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辦理之農村改建工作，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制度；對農村建設之實施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應給予獎勵。</p>
<p>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對農村生活所需之居住、教育、醫療、文化、休憩等需求，訂定評定指標；並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性調查與分析，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設，滿足農村之需求。</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並於本條例通過後十年內編列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經費，專款用於農村再生計畫或整合型農地重劃之執行。</p>
	<p>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p>

	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2007年9月26日立法院第6屆第6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及2008年3月5日立法院第7屆第1次第3會期關係文書。

附錄二 農再條例草案 7 種版本條文對照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 31 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 20 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 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 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力再生，應實施規劃與總體建設，以美化農村景觀，維護農村生態與產業文化，提升農村居住與人文品質，恢復農村居民在地居住尊嚴，達到富麗新農村的目標，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結合農業之生產、生活與生態，以提升農民生活品質及活化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維護農地，提升農民生活品質，活化農村再生，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特制定本條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後，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整體建設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整體建設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	第三條 本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或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聚居達一百人以上之農村。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居民依據社區發展需要研提之總體規劃。 三、整合型農地重劃：指由政府主動依據農村發展需要，經由土地規劃，同時辦理農村生產與生活空間之有秩序建設。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鄉村地區：指都市計畫範圍以外地區。 二、農村社區：指鄉村地區、都市計畫地區內之農業地區，具一定規模之既有集居聚落。 三、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各類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求所研提之農村社區改善、農業經營、安全與有機農業之推廣、農村生態維護、農村社區照顧服務等農村活化再生計畫。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農業發展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業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永續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區域。 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地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 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農業發展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農業永續發展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永續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之區域。 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地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 由主管機關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鄉村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或團體所提有關永續農業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合作等產業活動，以及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及生態保態或社區總體營造等各種各樣的提案計畫。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農村社區：指非都市土地既有一定規模集居聚落及其鄰近因整體發展需要而納入之區域，其範圍包括原住民族地區。 二、農村再生計畫：指由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依據社區居民需要所研提之整體建設及活化再生計畫。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 四、整合型農地整備：指為促進農村社區及鄰近生產環境，作有計畫之建設及管理，由主管機關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							調整農村生產及生活空間，研擬整合性機能使用之整體實施計畫，並對土地作分配處理。 五、審議式民主公民會議：指為研提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舉辦，以協商、公開、共善、合作原則，促進社區團結、凝聚計畫共識，落實由下而上的參與式民主精神，包含專家簡報、問題陳述、農村發展遠景、方案設計等項目之會議。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及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工作，應依下列原則推動之： 一、以現有的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農戶補助為輔，落實照顧農村與農民。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與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優先辦理： 一、農村社區之老舊住宅、農舍更新，建立農村社區照顧服務，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二、改善農村社區公共建設。 三、輔導社區支持型農業，協助農業生產設施，促進農業經營發展。 四、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整體規劃與推動。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建設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規劃建設。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建設兼具現代生活品質與傳統特質之農村。	第四條 農村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之規劃與實施。 二、農村再生應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主，兼顧整體公共建設與個別宅院整建。 三、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整體規劃與建設。	第四條 農村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弱勢農村社區優先補助。 二、促進永續型農業、社區支持型農業發展之農村社區優先補助。 三、農村再生應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主，兼顧整體公共建設與個別宅院整建。 四、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的整體規劃與建設。 前項弱勢農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四條 農村活化再生之推動，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以現有農村社區整體發展為主，個別宅院整建為輔。 二、實施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自然生態及閒置空間再利用，整體永續發展計畫。 三、創造集村居住誘因，吸引人口移入，建設具現代生活品質及農業文化特色之農村。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農村規劃發展署，統籌農村規劃與建設，統一編列建設經費，整合各政府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全國農業永續發展，研擬區域性農業發展政策，並協調各級政府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業永續發展、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業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計畫。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統籌農村規劃及建設相關資源，整合政府各部門在農村社區實施之各項建設及計畫。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刪除)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期之試辦計畫。前項試辦計畫期滿後六個月內，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應送立法院，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試辦期滿，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條評估試辦結果，調整政策方針並逐年擴大辦理。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並提出兩年為期之具體試辦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前項政策方針應進行政策環評。試辦期滿，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評估試辦結果，調整政策方針並逐年擴大辦理。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 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 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	第二十八條 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並於本條例通過後十年內編列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經費，專款用於農村再生計畫或整合型農地重劃之執行。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政策，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編列新臺幣二千億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各縣（市）之農村再生業務。 前述補助款應依各縣（市）農民人數、農地面積及農村面積之比例，制定透明合理之分配公式，於預算通過後一個月內撥付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專款專用於使農民直接受益、實際支用於農村社區所需，並依行政程序執行之。基金用途如下： 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二、農業經營之輔導與補助。 三、農業經營人力培育支出。 四、農村社區公共建設及農村風貌之改善。 五、研擬規劃農村再生計畫之補助。 六、農村社區內居民公共活動主要場域空間活化運用之補助。 七、具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仟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 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 四、支應在農村社區、團體推動、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 五、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 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 四、支應「社區組織代表」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 五、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永續發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仟億元，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農村再生基金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負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補助計畫之審核、撥款與稽核；監理會之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但監理委員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農村社區組織推薦之代表、三分之一為專家、學者。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業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業及產銷合作、產業活化、 二、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村活化再生相關事項，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新臺幣二千億元，並於本條例施行後十年內分年編列預算。 農村再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前項分年編列預算之撥入。 二、受贈收入。 三、基金孳息。 四、其他收入。 農村再生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辦理農村再生計畫之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 二、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之規劃及建設等業務支出。 三、辦理農村活化再生之政策方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年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之業務支出。 四、補助獎勵自辦農村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建築物或能與環境和諧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或特色建築物之維護。</p> <p>前項經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管理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市首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地方主管機關首長與遴聘之農業代表、農業相關產業代表、學者及專家兼任之。</p> <p>前項委員人數，建設、農業相關代表及學者專人名額不得低於委員總額之四分之一。</p>	<p>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補助、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創造性勞動力之支出。</p> <p>九、本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p> <p>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前項第一款之基金支出不得低於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p> <p>本基金以及各農村再生計畫之名稱、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記錄、執行成效，應於每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編製基金年報公告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九、本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p> <p>十、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關於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行政院另定之。</p>	<p>建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存與活用及生態保育支出。</p> <p>三、輔導農村再生計畫之提擬與辦理之業務支出。</p> <p>四、補助農村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推動農村再生計畫之人事、業務支出。</p> <p>五、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之業務支出。</p> <p>六、補助獎勵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同土地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七、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八、補助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九、補助青壯人力返鄉務農者六個月之基本工資。</p> <p>十、基金之管理、總務、稽核支出。</p> <p>十一、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p>前項第一款之基金支出不得低於年度預算百分之五十。</p> <p>農村再生基金監理委員會，就其所補助各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記錄、執行成效等資訊，編製基金年度公開揭露之。</p> <p>農村再生基金之收</p>	<p>社區既有共有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p> <p>五、補助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之維護或修繕。</p> <p>六、辦理農村社區之規劃、建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等支出。</p> <p>七、管理及總務支出。</p> <p>八、其他有關農村活化再生業務支出。</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農村再生基金 管理會之運作資訊應完全 公開、透明，並應每季上網 公開。				
(照案通過)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發展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發展及再生	第二章 農村規劃及再生
(修正通過)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應徵詢轄區內鄉(鎮、 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村 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 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依區域計畫法相關 規定及第六條所定政策方 針，就轄區之農村再生訂定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 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並徵 詢轄內鄉(鎮、市)公所、 農村社區居民之意見，就轄 區之農村再生擬訂農村再 生總體計畫，報中央主管機 關核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 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 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 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徵詢轄內鄉(鎮、 市)公所意見，就轄區之農 村再生擬訂農村再生總體 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前項農村再生總體計 畫之擬訂，應依法辦理公開 閱覽、聽證。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徵詢轄區內 鄉(鎮、市)公所意見， 就轄區之農村再生擬定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修正通過)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 織及團體應予整合，並互推 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或 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 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民 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 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 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 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 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 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 計畫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 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 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 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 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 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 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 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 織及團體應予整合，並互推 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 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 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 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 範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 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 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 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 圍提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 計畫，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應不予核定，並退還 重新整合。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 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 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 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 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 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 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 目。	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計畫，應 包括農村社區土地地籍清 理、社區整體環境整建、公 共設施建設、個別農戶宅院 整建及財務計畫等項目，並 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 目。	第十條 農村社區內在地組織 及團體得依據社區居民需 求，委託社區營造專業組 織，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 圍，與農村社區居民共同擬 訂農村再生計畫，報地方主 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之 擬定，地方主管機關得提供 必要人力與資源之協助或 補助。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 畫，其內容得包括農村社區 照顧服務設施、農業生產環 境之改善、農業經營之輔導 及人力培育、農村社區公共 建設及農村風貌之改善、農 村社區閒置空間再利用。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 織及團體應予整合，並互推 其中依法立案之單一組織 或團體為代表(以下簡稱社 區組織代表)，依據社區居 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 範圍，共同擬訂農村再生計 畫，報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畫核 定前，對前項社區組織代表 有異議或同一農村社區範 圍提出兩個以上農村再生 計畫者，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協助整合或由 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數決 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 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 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 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 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 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 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計	第九條 農村社區內依法立案 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得依據 社區居民需求，明定計畫範 圍，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報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 第一項農村再生計 畫，應包括農業永續發展、 社區支持型農業、產業活 化、產銷合作、農村社區整 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 設、個別宅院整建、文化保 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 取得方式與維護、後續管理 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 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 地組織或團體，得依社 區居民需求、在地產業 發展願景，明定計畫範 圍，擬訂為期四年之農 村再生計畫，報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核 定。 農村社區在地組 織或團體得聘請專 家、學者參與諮詢、規 劃再生計畫之提案；農 村再生計畫之擬定，應 有社區產業及文化背 景、社會階層、年齡階 層、社會角色、性別等 之調查與分析，內容得 包括農業永續發展、社 區支持型農業、產業活 化、產銷合作、農村社 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 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 建、文化保存與活用、 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 式(含土地清冊與社區	第八條 農村社區內之在 地組織及團體應予整 合，並互推其中依法立 案之單一組織或團體 為代表(以下簡稱社區 組織代表)，依據社區 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 為計畫範圍，以審議民 主公民會議模式擬訂 農村再生計畫，報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計 畫核定前，對前項社 區組織代表有異議或 同一農村社區範圍提 出二個以上農村再生 計畫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應協 助整合或依行政程序 法舉辦聽證會後，由 該農村社區居民以多 數決方式定之。 第一項農村再生 計畫，應包括農村社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畫。		成員名冊)與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取得方式與維護、社區居民參與計畫、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案)</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五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p>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七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p>第十條 農村社區居民得組成在地社區發展組織,以農村社區為單位,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定者,由政府提供建設經費之補助。</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提供之意見,應納入審查之參考。</p> <p>第一項農村再生計畫之申請時程、審查方式、補助標準、監督方式及其他應辦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其結論作為核定之依據。</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聽證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公告並依法辦理聽證;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p> <p>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前,社區居民對該計畫有異議者,得辦理投票表決,經二分之一以上居民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反對,予以否決,經否決之計畫不得執行。</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及辦理聽證之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項目與基準,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條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其有涉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地整合整備者,應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與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辦理,提案之農村社區組織或團體得視為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或農地重劃協進會;其有涉及土地開發利用而有用地編定變更之必要者,得以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代替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開發計畫及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所定之文件,辦理用</p>	<p>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後,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並提供意見;民眾提供之意見應納入核定之參考。</p> <p>前項申請核定之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異議處理、審核程序、實施方法、管理與維護、監督方式、補助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依前條及前項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第十五條之社區公約者,主管機關應優先補助。</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農村再生計畫(以下簡稱已 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定有 第十七條之社區公約者,主 管機關應優先補助。						地變更。	
(修正通過)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依第七條所定農村 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定之農 村再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 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 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得 費用。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定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已核 定之農村再生計畫,訂定年 度農村再生建設計畫,載明 農村建設項目及優先順 序,並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補助。 前項補助,不含土地取 得及設施維護費用。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應辦理轄區之農村 總體規劃及實質建設計 畫,訂定各農村社區建設項 目及優先順序,作有秩序發 展。 前項農村總體規劃,應 涵蓋土地利用、文化保存、 景觀維護、建築特色及管理 組織等項目。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 第九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 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生 計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推 動計畫,依行政程序辦理。 地方政府執行農村再 生計畫之監督及考核辦 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所 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 畫,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建 設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補助,並由其核定農 村建設項目及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取得 土地費用。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第 九條所定農村再生總體 計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 生計畫,訂定年度執行計 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補助。	第十條 第八條之農村再 生計畫之擬定,農村社 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得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研擬再生計畫之經費 補助,經核定後,由農 村再生基金監理會撥 款、管控。 中央主管機關於 核定前項補助時,得甄 選專業之輔導團隊名 單,供申請補助之農村 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 選擇,以協助其研擬農 村社區再生計畫。 研擬再生計畫之 經費補助項目及標 準、專業輔導團隊資格 及甄選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依第八條 所定農村再生總體計 畫及已核定之農村再 生計畫,訂定年度農村 再生建設計畫,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並 由其核定建設項目及 優先順序。 前項補助,不含 土地取得費用。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 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 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 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 平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運 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 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 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 資源回收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 及景觀生態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 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 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 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 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 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 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運 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 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 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 資源回收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 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 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 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 施。	第十二條 政府對農村社區公 共設施建設之補助,應以核 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 礎,並以社區公共需要為 限,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社區道路、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 休閒文化設施、社區型污 水處理與管線、閒置空間 之整地與簡易綠化工 程、垃圾清理或資源回收 設施等設施。 二、傳統建築、文物、埤 塘、溝渠等景觀生態設 施。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 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 區公共建設與農村風貌改 善之施行範圍,訂定明確細 項,並優先執行下列項目: 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 二、農村社區所需必要之公 共設施之建設及改善 。 三、農村社區整體風貌營建 及改善。 四、農村文化保存及生態保 育設施。 五、農村社區閒置空間活化 運用。 六、低碳社區及綠建築之推 廣。 七、污水處理或廢棄物回收 設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 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 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 施建設、產業活化、文化 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予 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溝渠及 簡易平面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 運動、文化及景觀休 閒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 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理 及資源回收設施。 五、農民市集、社區支持 型農業及地產地消 之相關計畫。 六、傳統建築、文物、埤 塘及景觀生態設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對第九 條第二項所定農村再 生計畫項目予以補助。 補助範圍得包含以 下項目: 一、農業生產設備或設施 。 二、長期休耕或平地造林 。 三、農業廢棄物再生利用 。 四、汗水處理或廢棄物回 收設施。 五、公共休閒設施。 六、產銷履歷建立。 七、農村文化保存。 八、農村生態保育。 九、社區老人照護或兒童 托育設施。 十、執行第六款至第九款 項目所需之人事經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應將其依 第八條第二項所核定 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 所需之相關經費,併同 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交付監理會審核;監 理會依其核定之計畫 與補助經費,依計畫之 年度,按季撥款補助農 村社區。 前項之經費補助有 關建設工程或採購項 目,其金額在一百萬以 內,得由提案之社區組 織或團體自行點工購 料;超過一百萬元以上 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 規定,辦理公開招標。 監理會應建置網 站,將其所補助之農村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對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予以補助;其種類如 下: 一、人行步道、自行車 道、社區道路、 溝渠及簡易平面 停車場。 二、公園、綠地、廣場 、運動、文化及 景觀休閒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 水資源再利用設 施。 四、污水處理、垃圾清 理及資源回收設 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 埤塘及景觀生態 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 修建。</p> <p>九、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p> <p>十、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p> <p>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p>	<p>八、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 設。</p> <p>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認定者。</p>			<p>七、閒置空間再利用、意 象塑造、環境綠美化 及景觀維護等設施。</p> <p>八、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p> <p>九、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 路修建。</p> <p>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 設。</p> <p>十一、農村社區照顧服務 設施。</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認定者。</p>	<p>費。</p> <p>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有利農村再生之 項目。</p>	<p>再生計畫內容全部公開 上網。</p>	<p>意象塑造、環境 綠美化及景觀維 護等設施。</p> <p>七、水土保持及防災設 施。</p> <p>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 水路修建。</p> <p>九、網路及資訊之基礎 建設。</p> <p>十、農村社區照顧服務 中心。</p> <p>十一、社區組織及團體 活動中心。</p> <p>十二、農業產業文化及 民俗、節慶等社 區活動。</p> <p>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 機關認定者。</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修正後條文)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 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 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 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 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 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 者為限。但住宅本體內 部設施之修繕，不予補 助。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施 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 。 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所定具地方特色之建 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 先補助。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 限建建築地區之宅院 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 ，優先補助。 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 社區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 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 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 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 以合法建築物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 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 觀者為限。但住宅本體 內部設施之修繕，不予 補助。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實 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 助。 四、選用第三十四條第一 項所定具地方特色之 建築圖樣進行興建 者，優先補助。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 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 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 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 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十三條 個別農戶宅院整建 之補助，應符合下列各項原 則： 一、補助興建或整建之農 宅，應以合法建築物為 限。 二、申請補助生態庭園建設 或綠美化，應提出實質計 畫。 三、以能減少水泥設施，實 施生態工程者為優先。</p>	<p>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 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 區照顧服務，訂定明確細 項，並優先執行下列項目： 一、農村社區老舊未經改建 私有住宅、農舍修繕或 改建之定額補助或設 計、修繕之協助；現為 三代同堂共居者，應優 先予以補助。 二、農村食堂及送餐關懷照 顧體系之建立。 三、農村社區老人及兒童關 懷照顧體系之建立。 前項補助，針對農村社 區老舊未經改建私有住 宅、農舍修繕或改建，其補 助以分級、定額方式為之， 並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應以農村社區居民實際 居住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提 升農民生活品質者為 優先。 三、以有利農業生產之生態 及兼顧環境維護，並得 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 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修 繕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 合下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 以農村社區居民實 際居住者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 增進提升農民生活 品質為優先。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 合綠建築技術規範 ，實施生態工程者， 增加補助額度。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 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 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 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 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對農 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予 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 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 以農村社區居民實 際居住之合法建物 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 提升農民生活品質 為優先。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 合綠建築技術規範 ，實施生態工程者， 增加補助額度。 前項所定個別宅院 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 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 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 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 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 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 列原則： 一、興建或修繕宅院， 應以合法建築物 為限。 二、申請補助項目，以 能增進農村社區 整體景觀者及改 善農民生活品質 優先。但住宅本 體內部設施之修 繕，不予補助。 三、以減少水泥設施， 實施生態工程者 ，優先補助。 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 一項所定具地方 特色之建築圖樣 進行興建者，優 先補助。 五、依法規應保護、禁 止或限建建築地 區之宅院拆除遷 居農村社區者，</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予以補助；其補助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興建或修繕宅院，應以合法建築物為限。</p> <p>二、申請補助項目，以能增進農村社區整體景觀者為優先。</p> <p>三、以減少水泥設施，符合綠建築技術規範，實施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p> <p>四、選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進行興建者，優先補助。</p> <p>五、依法規應保護、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之宅院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綠建築相關規定或實際生態工程者，優先補助，並得增加補助額度。</p> <p>四、選用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得以維護農村風貌之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者，應優先補助。</p> <p>第一項及第二項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優先補助。</p> <p>六、零星農舍拆除遷居農村社區者，優先補助。</p> <p>前項所定個別宅院整建補助之申請資格、應檢具之書件、辦理程序、補助基準、審核條件與程序、查核機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刪除)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產業活化予以補助；其補助應以農業相關者為限。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農業經營，予以補助。 前項補助種類如下： 一、輔導安全農業、有機農業之經營。 二、輔導農產品產銷履歷之建立。 三、有機肥料、飼料使用之補助。 四、肥料搬運費之補助。 五、補助購買以自用為主要用途之小型農業機械。 六、農業生產所需產業設施或設備之改善。 七、農村社區支持型產業之建立。 八、推動農業生產、加工等相關產、製、儲、銷之計畫。 九、長期休耕轉為生態維護綠地及平地造林之補助。 十、輔導農業廢棄物之再生利用。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獎勵於農村社區周圍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要，鼓勵於農村社區廣植林木，建設具生態及緩衝功能之綠帶。
		第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村發展特色及生態與文化資產，推動農村旅遊。 前項農村旅遊之推動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修正通過) 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	第十六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十七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十五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建築、灌溉溝渠、農業設施或具歷史價值之其他	第十二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所有或管理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	第十四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

<p>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p>	<p>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p>	<p>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p>	<p>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p>	<p>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p>	<p>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再利用。</p>			<p>農村社區內可提供作為居民公共活動之主要場域空間，配合農村再生計畫進行必要整理時，地方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p>		<p>設施，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農村社區範圍內具歷史價值之私有農業建築、設施，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需要，一併予以活化再利用。 前項接受補助之私有農業建築、設施，於補助後須配合再生計畫供公眾使用。</p>	<p>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p>	<p>再利用。</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第十七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經由社區居民以訂定公約方式，主動對社區建築物訂定材質、型式、使用等建築管理規定者，應給予獎勵。 前項建築管理規定，經由建築主管機關審查符合建築法規規定者，具有法制之強制效力。</p>	<p>第十八條 農村社區居民為增進共同利益，與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第十六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第十三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在地組織或團體得依民主程序訂定社區公約。</p>	<p>第十五條 為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建築物及景觀，社區組織代表得共同訂定社區公約。</p>
<p>(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六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p>	<p>第十八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七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社區公約之訂定與變更程序、範本、公開閱覽之時間與地</p>			<p>第十六條 前條社區公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社區公約變更時，亦同： 一、公共設施：經所涉公共設施所有權人，或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全體同意。 二、建築物：經所涉建築物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三、景觀：經所涉土地所有權人全體同意。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社區組織代表請求閱覽或影印社區公約，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前項社區公約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點、會議決議方式、異議 處理、報備查程序及其他 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社區公約 之訂定與變更程序、 範本、公開閱覽之時 間與地點、會議決議 方式、異議處理、報 備查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七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 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 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 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 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 處置。	第十九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 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區 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涉 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請 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定 處置。			第十八條 社區公約經備查 後，違反社區公約者，社 區組織代表應先予勸導，其 涉及相關法規規定者，並得 請求有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 定處置。			第十七條 社區公約經備 查後，違反社區公約 者，社區組織代表應先 予勸導，其涉及相關法 規規定者，並得請求有 關機關依各該法規規 定處置。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 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 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 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 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 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導 制度；並得對農村建設績效 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關， 予以獎勵。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 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立督 導制度；對農村建設之實施 績效顯著之個人、團體或機 關，應給予獎勵。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 村再生計畫之執行，應建立 輔導及督導制度；並得對推 動農村再生績效顯著之個 人、團體或機關，予以獎 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 對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 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 建設績效顯著之個人、團 體或機關，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農 村社區再生計畫，應建立輔 導、督導制度；並得對農村 再生計畫執行績效顯著之 團體，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 農村社區再生計畫，應 建立之輔導、督導制度； 並得對農村再生計畫執 行績效顯著之社區，予 以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 農村社區之建設，應建 立督導制度；並得對農 村建設績效顯著之個 人、團體或機關，予以 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 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分 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定 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村 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規 劃與建設。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 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 定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 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之 規劃與建設。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對現有農村社區進行全面 調查及分析，以作為推動農 業永續發展及維護農村生 態及文化，改善農業生產環 境，加速農村社區更新建 設，強化農村社區照顧服務 之政策規劃基礎，並依評估 結果，規劃、擬訂第六條農 村再生之政策方針。 前項調查及分析，應定 期為之，至少每兩年進行一 次，並依評估結果修訂農村 再生之政策方針。	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 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查及 分析，並對農村生活品質訂 定評定指標，及提供個別農 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目 之規劃與建設。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 兩年對農村進行調查及分 析，建立農業永續發展、農 村生活品質評估指標，並依 評估結果修訂農村再生之 政策方針。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每兩年對農村進行 調查及分析，建立農業 永續發展、農村生活品 質評估指標，並依評估 結果修訂農村再生之 政策方針。	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對現有農村進行全面調 查及分析，並對農村生 活品質訂定評定指標，及 提供個別農村生活機能基 礎設施項目之規劃與建 設。
(照案通過)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	第三章 土地與建築管理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			第三章 農村土地活化
(保留交黨團協商)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為配合農村土地活 化管理，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訂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二條 為配合農村土地 活化管理，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 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一條 為配合農村永續 發展需要，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地區擬 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為配合農村文 化及農業永續發展，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得就下列地區擬訂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

<p>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p>	<p>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p>	<p>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p>	<p>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瓊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p>	<p>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p>	<p>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 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 地區。</p>	<p>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 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 之地區。</p>			<p>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 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之 地區。</p>			<p>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一、實施農村再生計畫 之地區。 二、實施整合型農地整 備之地區。</p>
<p>(四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 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式 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見，併 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 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 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 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 議) 本條刪除 丙案(委員陳啓昱所提修正動 議)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應辦理合乎 比例之公聽會廣納居民意 見、應以公開方式供民眾閱 覽及提供意見，併同計畫， 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 聽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 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 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丁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 議)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p>	<p>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應以公開方 式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 見，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 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 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 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 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p>			<p>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 生發展區計畫，應依行政程 序法規定舉辦聽證會並以 公開方式供民眾閱覽及廣 納居民意見，併同計畫，報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聽 證會、公開閱覽時間與地 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 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擬訂前 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應以公開方式供民 眾閱覽及舉辦審議民 主公民會議，廣納民眾 意見，併入計畫，報中 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 更程序、公開閱覽時 間與地點、應檢具之 書件、規模、條件、 審查、核定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準則，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式供民眾閱覽及提供意見，併同計畫，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舉辦聽證會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二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計畫所需活化農村社區發展之土地，得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二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用地變更原則、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社區發展需要，提報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將現有農村社區範圍擴大。 前項農村社區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 二、以土地交換方式，由所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一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條第一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配合農村社區整體發展，需將既有鄉村區建築用地範圍擴大者，應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依法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 前項既有鄉村區建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p> <p>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方式辦理：</p> <p>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p> <p>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有權人同意取得二分之一建築用地，二分之一土地捐贈作為公共設施使用。</p>		<p>方式辦理：</p> <p>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p> <p>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另以法律定之。</p>			<p>築用地範圍之擴大，得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或協議價購。</p> <p>二、由所有權人配合計畫內容捐贈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交換取得其餘二分之一土地作為建築用地。</p> <p>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交換之辦理程序、交換基準、規模、審核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三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p> <p>本條刪除</p> <p>丙案(委員陳啓昱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p>	<p>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前項範圍內之公有地之比例，不得高於計畫範圍總面積之十分之一。</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境之整體規劃及建設，得選定範圍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並併同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選定範圍內之鄉（鎮、市、區）公所之適當處所，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滿實施之。</p> <p>前項範圍之選定，應經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超過五分之三，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三分之二之同意；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一律參加。</p> <p>前項範圍內之公有地之比例，不得高於計畫範圍總面積之十分之一。</p>							
<p>(三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六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居住於該整備範圍超過二十年且自用土地少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應免除前項費用。</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p> <p>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丙案(委員陳啓昱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整合型農地整備 選定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居住於該整備範圍超過二十年且自用土地少於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應免除前項費用。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 依前項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依前項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築用地規劃者，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築用地規劃者，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依前項分配之農地，其興建農舍之需求，經配合建築用地規劃者，視同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由主管機關造冊列管，並將所有地號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 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第二十七條 依前條第一項分配於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自分配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有土地。 前項分配之土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分別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辦理交接；屆期不接管者，自限期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標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三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標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選擇適當之農村社區及其周圍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整合型農地重劃，同時辦理生產與生活環境之規劃及建設。 辦理整合型農地重劃時，應將農村社區所需公共設施設項目予以列入，並得將鄰近農地興建農舍需求一併納入，由政府規劃與實施建設。辦理重劃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 辦理整合型農地重劃之程序、條件、補助標準、督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標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整合型農地整備期間之公告禁止行為與期限、土地改良物與墳墓之拆除或遷葬、停止受理土地權利之移轉及設定負擔登記等事項，分別準用農地重劃條例第九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 整合型農地整備之範圍選定條件、面積規模、辦理程序、書圖文件、整備工程、土地分配、異議處理、權利清理、地籍整理、折價抵付土地之處理、補助標準、監督及其他應遵行

<p>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p>	<p>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p>	<p>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p>	<p>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p>	<p>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p>	<p>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之。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 動議) 本條刪除</p>		<p>之。</p>					<p>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p>
<p>(保留交黨團協商)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 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 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 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 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村再 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美 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 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 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 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 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 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 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 繕所需費用，得由土地所有 權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 擔。</p>	<p>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 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 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 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 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 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 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 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於村(里)辦公處所及 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 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 環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 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得由 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負擔。</p>	<p>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妨 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利 用之窳陋破敗集中地區，必 要時得基於維護地方特色或 創造更新價值之考量，以徵 收方式實施環境綠美化、建 築物之維護、修繕或重建。</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對農村社區內有 妨礙整體景觀、衛生或土地 利用之窳陋地區，得通知該 土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之農 村再生計畫改善；屆期未改 善者，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得逕為實施環境綠 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修 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或 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所不 詳或行蹤不明，經直轄市或 縣(市)主管機關於村(里) 辦公處所及其他適當處所 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 者，得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 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 境綠美化、建築物之維護或 修繕所需費用，應列入計畫 支出。</p>			<p>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對農村 社區內有妨礙整體景 觀、衛生或土地利用之 窳陋地區，得通知該土 地所有權人或建築物所 有權人，限期依已核定 之農村再生計畫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直轄市 或縣(市)主管機關得 逕為實施環境綠美化、 建築物之維護或修繕。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有住 所不詳或行蹤不明，經直 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於村(里)辦公處所及 其他適當處所公告三 個月，期滿無人異議者，得 逕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 實施環境綠美化、建築 物之維護或修繕所需費 用，得由土地所有權人 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 擔。</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 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 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 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 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 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 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 動議) 本條刪除</p>	<p>第三十二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 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 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 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 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保 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p>	<p>第七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品質 與生產安全，對具危害性之 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農村發 展不利之土地利用行為，應 予限制。</p>		<p>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 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危害 性之農業生產廢棄物或對 農村發展不利之土地利用 行為，應依土地管理及環境 保護相關法律予以限制。</p>			<p>第三十條 為維護農村居住 品質及生產安全，對具 危害性之農業生產廢棄 物或對農村發展不利之 土地利用行為，應依土 地管理及環境保護相關 法律予以限制。</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p>	<p>第三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 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 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p>	<p>第十七條 政府應獎勵農村社 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 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p>		<p>第三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獎 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 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p>	<p>第十七條 為利於整體農村活 化，主管機關應對於農村範 圍內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p>		<p>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 應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 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p>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議）</p> <p>第三十一條 為利於整體農村之改建，主管機關應對於農村範圍內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改建，得輔導、補助之。</p>	<p>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有關獎勵農村社區居民自辦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處理之方式、獎勵標準與項目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得輔導、補助之。</p>		<p>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以活化農村土地利用。</p> <p>前項獎勵之基準、方式、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計畫之實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實施土地使用彈性管制：</p> <p>一、辦理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綠美化或改建。</p> <p>二、辦理生態庭園建設或綠美化。</p> <p>三、共同性需求之公共設施興建、改善或重建。</p> <p>前項農村社區土地使用彈性管制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土地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p> <p>甲案(行政院提案)</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p> <p>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p> <p>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p>		<p>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得以維護農村風貌，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p> <p>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繕或興建選用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如需修改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改，並免予收取服務費用。</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p> <p>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並製訂各種建築圖樣及說明書。</p> <p>農村住宅興建，選用前項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築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p> <p>第一項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需修改者，得由住宅興建者委託建築師設計；其位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範圍內者，得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p>

<p>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p>	<p>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p>	<p>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p>	<p>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p>	<p>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p>	<p>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 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 用。 乙案(委員潘孟安所提修正動 議) 第三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 委由建築師設計各式具地方 特色之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供住宅修繕或興建者選用， 並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 章。 前項圖說如需修改 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免收服 務費用。</p>	<p>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 用。</p>		<p>農村社區私有住宅修 繕或興建，採節能減碳綠建 築者，其建築圖樣及說明書 之設計費用，得予以定額補 助；其補助辦法、審核及撥 款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 定之。</p>	<p>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費 用。</p>			<p>委由建築師辦理簡易修 改，並得免予收取服務 費用。</p>
<p>(照案通過) 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四章 文化教育與在地組 織</p>	<p>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三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第四章 農村文化及特色</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 價值建築物或與鄰近環境景 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 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p>	<p>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化 價值建築物或能與環境和諧 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 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對具有歷史保存價 值建築物或能與環境和諧之 特色建物及其空間，應補助 其維護或修繕經費，以獎勵 其文化價值。</p>	<p>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 得對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 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 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 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經 費。</p>	<p>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 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 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 修繕經費。</p>	<p>第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文 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 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 物及其空間，補助其維護或 修繕經費。</p>	<p>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具有歷史 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 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 色建築物及其空間，補 助其維護或修繕經費。</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得對具 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 或與鄰近農村景觀融合 之特色建築物及其空 間，補助其維護或修繕 經費。</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 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化 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 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 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 社區，進行農村文物及產業 文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值 者，應妥為保管。</p>	<p>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村 社區進行文化資產與產業文 化調查，以及資料之記錄與 整理。對具有保存價值者， 應設置保存場所妥於保管、 宣導或展示。</p>	<p>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 對轄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 人文特色、農村文物、文化 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具 有保存價值者，予以記錄並 保存。</p>	<p>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 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 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 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 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農 村社區，進行農村文物、文 化資產及產業文化調查；對 具有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 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第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對轄區內之 農村社區，進行農村文 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 化調查；對具有保存價 值者，應妥為保存、推 廣、應用及宣傳。</p>	<p>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應對轄 區內之農村社區，進行 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 產業文化調查；對具有 保存價值者，應妥為保 存、推廣、應用及宣傳。</p>
<p>(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 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 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 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 補助相關宣傳、教育活動。</p>	<p>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價 值及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 合各級學校之宣導資料。</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對農村 社區建設、文化價值及景觀 生態特色，制定適合各級學 校之宣導教材，提供作為鄉 土教學使用。 前項宣導教材，得委託 民間團體或組織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針對農村社區人文及風 貌、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 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社 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宣導 資料。</p>	<p>第三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 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 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 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 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針 對農村社區建設、文化資 產、產業文化及景觀生態特 色，製作適合社會大眾及各 級學校之宣導資料，並積極 補助相關宣導、教育活動。</p>	<p>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針對農村社區建設、文 化資產、產業文化及景 觀生態特色，製作適合 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之 宣導資料，並積極補助 相關宣導、教育活動。</p>	<p>第三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 應針對農村社區建設、 文化資產、產業文化及 景觀生態特色，製作適 合社會大眾及各級學校 之宣導資料，並積極補 助相關宣傳、教育活動。</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 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 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 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p>	<p>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所 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 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農 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p>	<p>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對農村社 區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再利 用計畫，並辦理城市及農村 交流與農村體驗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 對農村社區內，其所屬之公 有建築物或學校之閒置空 間，提出再利用計畫，並辦 理城市與農村交流及農村</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 內所屬學校之閒置空 間，提出再利用計畫， 並辦理城市與農村交 流及農村體驗活動。</p>	<p>第三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得對農 村社區內所屬學校之閒 置空間，提出再利用計 畫，並辦理城市與農村 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p>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瓔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體驗活動。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 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 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 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得對農村社區內 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提出 再利用計畫，並辦理城市與 農村交流及農村體驗活動。		
(二案並陳交黨團協商) 甲案(行政院提案)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 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 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乙案(委員李俊毅所提修正 動議) 本條刪除	第三十九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建 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 及農村活化再生之宣導。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進行鄉村社區之規劃、建 設、經營、領導等人力培育， 強化在地組織之建立及運 作。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業之產、製、儲、銷， 與農村社區之規劃、組織、 經營、照顧服務、景觀維 護、生態維護等人力培育； 及加強輔導農業永續發 展、社區支持型農業、產銷 合作、產業活化等。	第三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組 織、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業 永續發展、產銷合作、產業 活化之宣導。	第二十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組 織、經營等人力培育及農業 永續發展、社區支持型農 業、產銷合作、產業活化之 宣導。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 加強農村社區之規劃、 組織、經營等人力培育 及農業永續發展、社區 支持型農業、產銷合 作、產業活化之宣導。	第三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 應逐年編列預算，加強 農村社區之規劃、經 營、社區組織運作等 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 之宣導。
	第四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 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 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 績效評鑑制度。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輔導在地社區 發展組織之運作，並建立獎 勵及績效評鑑制度。 有關在地社區發展組 織設置、組成、運作與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 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 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之 推動，輔導在地組織及團 體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 績效評鑑制度。	第三十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 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 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 評鑑制度。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應配合農村再生 計畫之推動，輔導在地組織 之運作，並建立獎勵及績效 評鑑制度。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應配合農 村再生計畫之推動，輔 導在地組織之運作，並 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制 度。	第三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 (市)主管機關應配合 農村再生計畫之推動， 輔導在地組織之運作， 並建立獎勵及績效評鑑 制度。
(照案通過)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對農村生 活所需之居住、教育、醫療、 文化、休憩等需求，訂定評 定指標；並對現有農村進行 全面性調查與分析，提供個 別農村生活機能基礎設施項 目之規劃與建設，滿足農村 之需求。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通過版本 2008年12月18日	1.行政院提案 2008年10月24日	2.國民黨黨團提案 2008年3月3日	3.民進黨黨團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4.立委徐中雄、邱鏡淳、楊瓊 璿等31人提案 2009年3月25日 (逕付二讀)	5.立委潘孟安、翁金珠等20人 提案 2009年4月8日 (逕付二讀)	6.立委林淑芬、蘇震清等17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7.立委蕭景田、林建榮等35 人提案 2009年4月15日 (逕付二讀)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施行 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 農村再生依本條 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 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農村再生依本條 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 定。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 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照行政院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 行。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 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 日施行。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施行。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公報，98(3)：頁187-214、219-245；農委會水土保持局網站，<http://www.swcb.gov.tw/class.asp?autoid=384>。

附錄三

立法院舉行「農再條例草案」記者會、公聽會、協商會情形表

日期	辦理單位	內容摘要	會議性質
2008.12.18	立法委員林淑芬	農村再生沒農民、沒農地、沒產權記者會	記者會
2009.3.12	立法委員潘孟安、林淑芬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公聽會	公聽會
2009.3.25	立法委員林淑芬	農村再生條例立法記者會	記者會
2009.3.2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林滄敏)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1次公聽會	公聽會
2009.4.6	立法委員潘孟安	農村再生條例記者會	記者會
2009.4.20	立法委員潘孟安、田秋堇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侵害農民權益記者會	記者會
2009.4.23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丁守中)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2次公聽會	公聽會
2009.5.11	立法院國民黨團	協商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黨團協商
2009.5.14	立法委員潘孟安、田秋堇	馬總統：農再缺失仔細談記者會	記者會
2009.5.26	立法委員潘孟安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公聽會	公聽會
2009.6.3	立法院國民黨團	協商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黨團協商
2009.6.8	立法院國民黨團	協商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黨團協商
2009.6.11	立法院國民黨團	協商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黨團協商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會組。

附錄四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院第一次公聽會相關行為者立場與意見彙整表

行為者 (actor)	機關組織	立場	主要意見
郭瑞坤副教授	中山大學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	支持	1.加強地方政府在協調與執行能力。 2.農村再生計畫要有創新審理機制。 3.實施整合型農地整備的地區要排除農發條例第18條的設計，同時規範建地不得高於1/10比例。
張華文理事長	外獅潭社區發展協會	支持	要有嚴格把關制度，要培養輔導團隊，中央要有整合平台。
林英彥教授	中國地政研究所	支持	1.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比保護農地面積更重要。 2.劃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要有嚴格基準。 3.農村建設不應一律採取相同方式，對不同村落採取不同手段。
顏建賢教授	朝陽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支持	有關土地開發利用，有必要與地政機關深入溝通。
周志龍教授	台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	支持	農村再生就是補足體制不足之部分。
胡清明	社造工作者	支持	希望有爭議的部分快解決。
劉曜華教授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支持	1.區域計畫法從1975年到現在都沒執行過。 2.同意把農發條例第18條落日掛進來，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有成效時讓農舍自動失效。 3.農村再生發展1條就夠了，這是區域計畫要做的事，農政單位已經納入，台灣農村終於光復了。
黃泮宮	前農村廳副廳長	支持	1.農再、農發都是農委會的業務。 2.二千億的政策，一旦給予自由競爭，北部都會型鄉村競爭條件會比較強，嘉義雲林偏僻地區較無資源可用。
張嘉郡立委 (國民黨籍)	立法院	支持	農村再造美意被扭曲成「土地炒作、圖利財團」，為何准許都市發展，卻要阻止農村的地方發展？房地產價格漲不是罪惡，重點在於分配是否公平。
楊瓊瓔立委 (國民黨籍)	立法院	支持	1.經費龐大可能會使補助淪為綁樁政策，應避免有心人士藉機進行政治操作。 2.社區自行雇工是否會影響社區志工的參與度。
張碩文立委 (國民黨籍)	立法院	支持	若將「農業生產與農產品銷售」這類細節列入農再條例中，將使該法變得冗雜。
彭明輝教授	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學系	反對	擔心農再條例為農地變建地，造成糧食供應不足
江嘉萍總幹事	屏東縣綠元氣產業交流促進會	反對	1.要講農村再生，就要讓農產品銷得出去，否則沒錢修祖厝。 2.乾脆用二千億元給農民辦無息貸款比較有幫助。

徐世榮教授 兼系主任	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反對	1.第三章「農村土地活化」內容訂得很粗糙，農村再生計畫應該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2.嚴重違背法律保留及明確授權原則，區段徵收須以法律明文訂之。 3.欠缺土地計畫所需基本元素，都市計畫法的程序相關條文有 25 條，農再條例只用 1 條。 4.第 24 條第 2 項由內政部管轄、第 3 項由農委會管轄，嚴重衝擊台灣土地規劃與管制系統。 5.農村再生土地活化有辦法解決興建農宅的問題嗎？
廖本全副教授	台北大學 不動產與 城鄉環境 所	反對	1.沒有清楚的再生政策思維。 2.強調更新不是再生。 3.有關農業生產價值完全空白。 4.完全聚焦在硬體建設。 5.此條例完全由上而下。 6.建議法案退回。
曾旭正院長	台南藝術 大學視覺 藝術學院	反對	1.農發條例第 18 條應停止適用或於第三章訂落日條款。 2.社區營造文建會長期都有做，農發條例也有 1,500 億，農村為何要等農再條例才能做。 3.馬總統的農村政策被矮化成景觀問題。 4.未來糧食自給率不足問題。 5.訂社區公約把它浮濫化了。 6.農村再生與農發條例未作好分工，疊床架屋。
蔡培慧發言人	台灣農村 陣線	反對	1.應該是做生產的建設而不是景觀的建設。 2.另訂農村創新專章。 3.設立鄉村發展辦公室，吸引人口回流。 4.促進產銷合作，基金執行應比例保障。 5.第三章事涉台灣農地管理法體系，另以法律定之。 6.再生基金不應由水保局單一部門執行。
郭華仁教授	台灣大學 農藝學系	反對	贊成撤掉農再條例草案，先進行處理「農業基本法」。
林淑芬立委 (民進黨 籍)	立法院	反對	1.以農村再生之名卻完全沒有農業再生、活化的條文，只有硬體建設與農地開發，以土地活化管理任意圈地、炒作農地之實。 2.規範對象定義不明，農村社區任人宰割。 3.行政命令凌駕法律，紊亂既有管理體系。 4.強制徵收強制整修，侵害人民財產權益。 5.簽發大量空白支票，違反授權明確原則。 6.建議把第三章刪除，或退回行政院重擬。
潘孟安立委 (民進黨 籍)	立法院	反對	1.為整合事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為行政院。 2.農村再生的公共建設應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與自然生態，以運用閒置空間為優先，避免過當開發。 3.大開農地變更後門，排除區域計畫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發條例的適用，且主管機關捨專業的內政部，部分條文由主管機關訂定之的行政命令，凌駕現行法律。 4.未見解決農村困境的再生方略，完全不談如何落實保護良田、鼓勵青年返農、增加農業人口、增加農民收入、解決產銷失衡等迫切問題。 5.聽證程序中不同意見應納入主管機關核定計畫之參考。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公報(2009)，「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3月26日)」，

附錄五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院第二次公聽會相關行為者立場與意見彙整表

行為者 (actor)	機關組織	立場	主要意見
蕭瑞巧牧師	白河鎮林子內社區	支持	期待農村能夠再生、再改造，擔心集合式的農村會步上都市的後塵。
吳榮杰教授	台灣大學農經學系	支持	1.這個草案並不是想要去解決所有農村或農業的問題，要解決農業與農村問題，一定要有農業基本法的根本大法。 2.有爭議的條文，應該要好好檢討，避免疑慮成真。
張文仁理事長	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	支持	讓農民真的能有一個再生的機會。
莊明增村長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社區	支持	水保局扮演一個居中協調的角色，協助我們社區居民完成水圳的修繕工作。
董建宏助理教授	中興大學農村規劃所	支持	1.農村再生條例其實要處理的是農村的空間問題，並非處理農業的生產問題。 2.台灣農村土地過度零碎的問題，要設法將過度零散化的土地做一處理。 3.必須從更廣泛的國土規劃著眼，能夠納入農業基本法的相關部分同時做考量。
郭俊銀理事長	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	支持	希望讓我們的農村社區能更為美觀，農村造景觀，從景觀看農村的再生。
薛弘明總幹事	台南縣蓮鄉產業文化促進會	支持	1.要解決農業目前的狀況，是解決農業經濟，才能讓農村再生，請把經費丟部份在產業上面。 2.第 14 條產業活化一定要放進去。
廖義銘副教授	高雄大學法律政治學系	支持	1.草案對地方政府及社區的信任，非常符合目前歐盟、北美及紐澳等國家所強調的新治理模式。 2.對程序性、細節性及執行性事項，如果需要彈性及行政機關、社區及人民攜手合作的話，就儘量保留由行政命令來訂，讓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社區一起做。 3.將農地炒作、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的行為及其條件在立法中做明確界定，並在條文中課以明確刑責。
黃正雄村長	台南縣後壁鄉後廊社區	支持	再生計畫不是媚農，農業生產還是要做，台灣的農村、農民和農業需要和平、公平的合理轉移。
尤志誠理事主席	屏東縣有機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支持	三農問題以及三生的問題都不能切割。
黃正德總幹事	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	支持	如果農再條例可以保住專業生產區土地生態及景觀，我們就全力支持。希望破敗的農村儘速改善，農村的生活環境問題可以儘速獲得解決。
張碩文立委 (國民黨籍)	立法院	支持	每個部落都有不同性質與特色，要如何保留，就希望水保局和學者專家去研擬，農再條例是一定要做的。
廖婉汝立委 (國民黨籍)	立法院	支持	1.支持農村再生條例的，但希望它是有成效的。 2.訓練一批有成效的種子部隊，先用政府的力量去規劃，然後再來慢慢推動。

			3.未來農村經濟要如何發展，不是光靠一個農再條例就能夠將農村生活改善。
謝志誠教授	台灣大學生機（農機）學系	反對	1.明定縣市政府的層級設置農村再生中心。 2.推銷農再條例的方式能夠細緻化。 3.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及農業發展條例等既有法令跟施行機制可以依循，為何農委會不是農村社區土地主管機關的情形下，大費周章羅列那麼多條文。 4.建議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地重劃條例等法定主管機關一併歸給農委會主管。 5.整頓景觀是否會有過度侵權的行為，也要請法律的主管機關審慎思考，避免執行之後產生非常多的訴訟案件。
黃仁志秘書長	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	反對	1.農發條例第9條之1、第10條、第61條，這些法條都是現成的，我們還需要重新制定一個農再條例嗎？過去有太多辦法，為什麼不去做？ 2.農村只靠農業根本維繫不了，農村需要的是多元化產業，農村再生計畫能否提供這樣的機會？ 3.2,000億的農村再生基金裡面，用於輔導地方多元化產業的比例不要低於50%。 4.立法院加碼的這500億，用於設置制度性的人口回流計畫。 5.在基金的管理機制上，應該設一個專門的委員會，而非由目前的水保局來管。 6.有關農地、農舍的問題，應該設定一個機制，把農發條例裡面涉及農舍濫建，使得農地零碎化的問題，全部設成落日條款。
蘇煥智縣長	台南縣政府	反對	1.依第25條的規定，捐1/2的土地來做公共設施，其他的1/2就可以變成建築用地，大家應該知道這個條文的嚴重性；區域計畫法規定的開發許可制，面積要達到10公頃以上才可以開發。 2.第28條關係到10%農舍的發展權，這是一個很嚴重的議題，整個台灣的農地管理會因為第三章的規範而整個崩盤，全部紊亂掉。 3.第25條的規定，就變成是由農委會來管，問題是農委會有那麼多人力嗎？原來的體系怎麼辦？體系紊亂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將來執行面會有很大的衝突。 4.10%的農舍移轉開發權，很多農地都會被不耕作的人買走，會澈底破壞了整個農業生產環境。這樣的制度一開發，農地都有10%的農舍別墅開發權，所以農地會飆漲，真正的專業農民反而買不到農地，農業升級的經營環境也會更加困難。 5.整個條文農村再生產業在哪裡？很多和農業生產直接相關的或是有關連性的，這些反而沒有規範。 6.建議將第三章刪除，2,000億如果能夠集中依照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來花，其實也是可以的，而且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預算可以編在農委會，內政部的土地重劃工程局、營建署，應該整合一起來處理。
顏愛靜教授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反對	1.日本及英國的論著，都特別強調所謂的再生是振興產業，不僅止於提供公共設施而已。 2.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經常看到提出申請變更使用的往往都是農地重劃後的美好土地，屬於中度發展甚至高度發展區，但農委會為何不能提出異議呢？ 3.不宜把都市地區農業區納入。 4.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或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時是否應依據行

			<p>政程序法第 164 條規定的行政程序辦理？這部分的規定不甚清楚。</p> <p>5.活化意涵為何亦不甚清楚。</p> <p>6.農委會是產業主管機關，卻被要求管轄土地使用方面的課題，是否會與當前體制有扞格之處？</p> <p>7.在行政院提出農村再生條例時，地政司為什麼沒有特別去做說明，後來才瞭解這裡面可能是有一些壓力。</p> <p>8.外界產生的疑慮，第三章的部分必須去釐清。</p> <p>9.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才是問題的根源，如果配套法令不一起檢討，事實上是會發生問題的。</p>
林淑芬立委 (民進黨籍)	立法院	反對	<p>1.整個公聽會的過程都還是停留在政策宣導的方式，大家只能各抒己見，所有的質疑和討論都沒辦法產生交集，建議召開一場聽證會。</p> <p>2.想要去整理自己的房舍時，卻想到整理後有人會回去住嗎？回去之後要靠什麼維生？這些都是會面臨到的問題。</p> <p>3.如果農村沒有農業和農民，即使景觀做得再好，過幾年還是會倒，這種切割方式真的能救活我們嗎？如果農民可以靠農業維生，農舍就會漂亮，農村就會漂亮。</p> <p>4.農委會必須回答這個條例怎麼訂才算是正確的。</p> <p>5.改成農地整備的錢由政府出，農村、農民、農業，生產、生活、生態，都是黏在一起、不可切割的。</p>
潘孟安立委 (民進黨籍)	立法院	反對	<p>1.如果農民連飯都沒得吃，要如何去「再生」呢？是農村再生條例，不是農村景觀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牽涉到地方產業、農民的生活及地方生態。</p> <p>2.第三章中涉及到只要選定土地整備範圍有 3/5 地主同意，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私有土地總面積 2/3，就可以進行整備，不管准不准或願不願意，這與原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包括農發條例在內有很多衝突及扞格，這一章一定要全數刪除。</p> <p>3.涉及土地分配方面，在土地重編整備不清楚，與未來營建署土地重劃局的政策，包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許多相關條例形成扞格及衝突。</p> <p>4.希望這個資源分配能夠均衡，除了在社區營造的板塊外，對於農業及農民生活之改善，乃至農村生態環境的捍衛及維護，包括歷史古蹟在內，都希望能全盤考量，而非單一進行切割，否則我們擔心農村及農民會變得支離破碎。</p> <p>5.未來農會、漁會及特定團體可以利用活化之名把私有土地，乃至之旁的公有土地強制進行分配，應該對農民農村的房屋進行修繕，直接補助農民，而非設立公共設施，蓋成水泥叢林。</p> <p>6.民進黨團絕對支持農村再生，但是堅決反對將人民的土地強制分配，逼這些農民在未來要離農、離家、離土。</p>
翁金珠立委 (民進黨籍)	立法院	反對	<p>1.透過此條例可以夾帶土地強配，這會讓財團或極少數特定人士藉機炒作土地，從而影響農村發展。</p> <p>2.建議刪除第三章土地分配部分，回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或設立社區土地重劃專責單位，採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將複雜的土地分配還給專業部門。</p> <p>3.轉而針對農村、農業、農民三生一體的生活、生產、生態進行社區整體規劃，如像無米樂一類的計畫，或者修建破舊農舍，或修復閒置空間。</p>

資料來源：整理自立法院公報（2009），「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4/23）」，

附錄六 行政院版「農改條例草案」與「農再條例草案」比較表

分析觀點	農改條例草案	農再條例草案	比較分析
全部條文	29 條	42 條	農再條例草案條文較多
法案草擬機關	經建會 ⁴⁹	農委會	農改條例草案由經建會草擬研提，再交由內政部主政，殊屬罕見。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內政部	農委會	農委會並非非都市土地規劃、開發之主管機關，卻爭取擔任主管機關。
工作項目	1.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2.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 3.田園社區開發	1.農村規劃及再生：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生態保育等。 2.農村土地活化：整合型農地整備。 3.農村文化及特色：維護修繕歷史文化建物。	1.農再條例草案之「農村規劃及再生」包含公共設施與宅院整建，與農改條例之「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及「鄉村地區住宅修繕及興建」類似。 2.而「農村土地活化」係以整合型農地整備為主，為實施生產與生活環境之整體規劃，與「田園社區開發」作 25 公頃以上之新社區開發方式不同。 3.至於農再條例草案中之歷史文化建物修繕維護部分，屬農改條例草案所沒有者。
實施範圍	都市範圍以外地區	都市範圍以外之非都市土地	1.兩者之實施均以非都市土地為範圍。 2.非都市土地依使用分區分為 9 個區，其中工業區、森林區、風景區、河川區、特定專用區等理應予以排除，但兩草案均予納入。 3.鄉村區之規劃與開發建設，現行屬內政部權責，農委會卻予納入草案，是否允當。
實施對象	1.農村社區居民（農民）。 2.鄉村地區居民（農民與非農民）。 3.城市居民與鄉村地區居民。	1.農村社區居民（農民）。 2.鄉村地區居民（農民與非農民）。	農改條例實施對象較廣，還包含城市居民在內；農再條例對象則較小，但其對象除了農民，實質已擴及鄉村區內之非農民。
經費預算	設置農村改建基金 1,000 億元	設置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	1.農村改建基金 1,000 億元，未說明分年編列究係幾年完成；其經費來源除了由內政部每年自公共建設預算額度中編列

⁴⁹2007 年 6 月 13 日經建會於行政院第 3045 次院會報告，揭示農改條例草案由經建會草擬。

			外，並由田園社區土地開發權利金之一定比率挹注基金。 2.農村再生基金 1,500 億元，由農委會成立特種基金，分 10 年編足。
基金用途	1.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 2.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及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	1.農村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化及生態保育。 2.農村社區既有共有土地或祭祀公業土地之利用規劃或整建。 3.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與環境和諧特色建築物及其空間維護或修繕。 4.農村再生相關業務支出。	一、農改條例草案 1.基金用途包括私有住宅修繕及興建補貼、公共設施 2 種，均屬工程支出費用。 2.基金動支對象為社區或鄉村居民。 3.田園社區之開發屬農地釋出性質，並未動用基金補助。 二、農再條例草案 1.基金用途較廣，包含公共設施、環境改善、產業、文化、生態等相關事項。以及個別宅院整建、共有土地、歷史文化與特色之建築物維護修繕等。甚至主管機關辦理業務、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業務支出都予涵蓋。 2.基金動支對象為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社區或鄉村居民。
基金運用之監督	未作說明	未作說明	1.兩者均未見基金運用監督之條文。 2.由於基金總額超過千億元，且實施期程長達 10 年，補助對象與項目也很複雜，宜比照「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農業發展條例」之作法，訂定基金管理辦法及設置管理委員會，加強基金運用之監督與管理。
立法院委員會審查	內政、經濟 2 委員會聯席審查 2 次	經濟委員會審查 1 次	農改與農再條例草案業務皆涉及內政部與農委會及經建會與部會，因此農改條例草案審查時須經內政、經濟 2 委員會聯席審查；即便後來農改併農再條例草案一起審查時，也是聯席審查，反而在農再條例審查時，僅由經濟單一委會審查，委員會審查方式並不一

			致。
立法院公聽會	0次	2次	農再條例草案舉行2次公聽會，顯示立法院民進黨與外界反對的力量甚強。
立法院黨團協商	0次	4次	法案在委員會審查完畢須經黨團協商後才能排入院會二、三讀會程序；雖然農再經過4次協商程序，但討論至第三章即告中止，與外界主張第三章應予刪除之作法相呼應。
行為者 (actor)	1.民進黨執政。 2.草案由張景森執筆。 3.陳水扁總統。	1.國民黨執政。 2.草案由陳武雄執筆。 3.馬英九總統，「農村再生政策」納入馬蕭競選總統的「愛台12項建設」競選政見。	1.兩法案分別於民進黨與國民黨執政時期提出，其政策意涵也不同。 2.核心人物分別為張景森與陳武雄。 ⁵⁰ 3.「農村再生政策」納入競選政見，也為該法案推動立法過程中，造成反對聲浪提高至馬總統層級。
爭議焦點	1.田園社區以25公頃為單位的開發做法，只會圖利買農地的財團。 2.田園住宅社區與農業經營無關，應排除在農業區外。 3.田園社區住宅享受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優惠，有違社會公平性。 4.田園住宅成為解決都市住宅之問題，並為高鐵周邊購買土地的財團解套。 5.可能造成離農，或是房價炒作後泡沫經濟下的空屋問題。 6.地方政府可能與開發業者及部份地方菁英建構開發型的地方政權。 7.為減輕補償費，易造成地方政府評定地價不實，或壓低補償加成數，損害農地被徵收人權益。	1.農委會擔任中央主管機關的爭議，衝擊台灣土地規劃與管制系統。 2.第三條農村社區範圍不明確。 3.違背法律保留及明確授權原則。 4.強制徵收、強制整修，侵害人民財產權益；區段徵收須以法律明文訂之。 5.只有硬體與景觀建設及農地開發，土地活化管理造成財團炒作農地。 6.公共建設應結合農業生產、產業文化與自然生態，以運用閒置空間為優先，避免過當開發。 7.大開農地變更後門，排除區域計畫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農發條例的適用。 8.未能解決農發條例	1.民間社會對農改條例草案持異議者較少，有：顏愛靜、吳伯雄、徐世榮、管碧玲、陳世圻等人，爭議之焦點以田園社區開發及財團農地炒作之意見較多。 2.民間社會對農再條例草案持異議者較多，有：顏愛靜、彭明輝、徐世榮、廖本全、曾旭正、郭華仁、謝志誠、蔡培慧、蘇煥智、林淑芬、潘孟安、翁金珠、江嘉萍、黃仁志等人，以及台灣農村陣線。

⁵⁰農改條例草案由張景森執筆，參見張景森等《赴歐考察「荷蘭及德國農村改建工作」報告書》；農再條例草案由陳武雄執筆，參見聯合報（2007年7月15日），<http://www.cooloud.org.tw/node/32432>；立法院公報（2008），98（3）：205。

	<p>8.去除農地管制，是休閒農舍就地合法條例。</p> <p>9.無完整配套措施，農地興建農舍情形很難避免。</p>	<p>在農地興建農宅別墅的問題</p> <p>9.農地變建地，造成糧食供應不足。</p> <p>10.以農村再生之名卻完全沒有農業再生、活化、解決農村困境的條文。</p> <p>11.應設立鄉村發展辦公室。</p> <p>12.建議第三章刪除或將法案退回重擬。</p>	
配合方案、計畫	<p>1.行政院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核定「農村改建方案」，期程 2008 年至 2017 年，經費總需求 1,000 億元。</p> <p>2.辦理農村社區公共設施改善、鄉村地區私有合法住宅修繕或興建之補貼或設計、修繕之協助，以及田園社區開發。</p>	<p>1.行政院於 2009 年 4 月 17 日核定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期程 2009 至 2012 年，計畫經費 427.83 億元。</p> <p>2.辦理農村再生規劃 419 區、建設農村社區 646 個、培育農村再生人力社區 1,533 個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 2,260 處。</p>	<p>1.農改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另核定推動 10 年期程的「農村改建方案」。</p> <p>2.農再條例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時，行政院也同樣核定推動 4 年期程的「農村再生中程計畫」，該計畫列入「馬蕭愛台 12 項建設」推動辦理。</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七 農改條例草案立法過程大事記

日期	事由	出處
2007.4.26 2007.5.14	陳水扁總統 4/26 訪視高雄縣，及 5/14 宣示，指示整合現有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鄉村居住品質提升計畫，研提「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2007 年 9 月 26 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2007.6.13	行政院第 3045 次會議審議通過「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行政院網頁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30208&ctNode=1229&mp=1
2007.6.14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行政院臺農字第 0970004108 號函
2007.8.25-9.3	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率經建會及內政部相關人員組團前往荷蘭、德國考察「荷蘭及德國農村改建工作」	經建會《赴歐考察「荷蘭及德國農村改建工作」報告書》
2007.9.28	「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決議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聯席審查。	立法院公報，96(63)：108。
2007.10.22	行政院核定「農村改建方案」	經建會網頁 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9480
2007.11.7	立法院法制局編印「農村改建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立法院法制局 http://www.ly.gov.tw/ly/04_library/0401_orglaw/orglaw_search/orglaw_search_04.jsp?ItemNO=04020200&f91_number=7179
2007.12.5	立法院內政、經濟 2 委員會聯席審查「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完竣	立法院公報，96(84)：313
2007.12.14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審議「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6(86)：259
2007.12.19	立法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審議「農村改建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處理。	立法院公報，96(88)：384
2008.2.4	因逢立法院第 6 屆會期結束，法案屆期不續審，行政院重提「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網頁 http://www.ey.gov.tw/ct.asp?xItem=41651&ctNode=1229&mp=1
2008.2.29	「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97(2)：6
2008.3.5	國民黨黨團提出對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次第 3 會期關係文書
2008.3.7	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97(3)：3
2008.4.21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版「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版「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97(21)：171-218。
2008.6.4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繼續併案審查「農村改建條例草案」及「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97(38)：315。
2008.7.8	行政院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97(47)：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八 農再條例草案立法過程大事記

日期	事由	出處
2007.11.29	2008 年總統選舉，馬蕭競選政見公布「愛台 12 項建設」，「農村再生」列為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預計 10 年編列 1,500 億元基金，執行農村再生計畫，照顧 4,000 個鄉村地區、60 萬農戶。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nov/30/today-p3.htm
2008.10.23	行政院第 3115 次會議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農委會新聞稿 5366 號
2008.10.24	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行政院臺農字第 0970091874 號函
2008.11.7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97(63)：7。
2008.11.13	農村再生，14 社區重心開始	台灣時報 15 版
2008.12.9	立法院法制局編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評估報告」	立法院法制局 http://www.ly.gov.tw/ly/04_library/0401_orglaw/orglaw_search/orglaw_search_04.jsp?ItemNO=04020200&f91_number=9200
2008.12.	府院黨在總統府會商討論「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自由時報(12/15) A5
2008.12.15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 98(3)：187
	農村再生基金加碼至 2 千億，初審通過	自由時報 A5
	1500 億農村再生基金，綠批綁樁	
2008.12.16	農村再生基金加碼至兩千億	中國時報 A8
	農村再生基金加碼至 2 千億，初審通過	自由時報 A6
2008.12.17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繼續審查「農村再生條例草案」	立法院公報 98(3)：219
2008.12.18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完竣	立法院公報 98(3)：222
	立委林淑芬召開「農村再生沒農民、沒農地、沒產權」記者會	行政院國會組
2008.12.19	農村再生條例，學者批滅農	自由時報 A4
	農村再生條例，綠促撤回檢討，學者等痛批剝奪私人財產權，無異滅農	台灣時報 3 版
	農委會回應對質疑農村再生條例為滅農法案之報導	農委會新聞稿 5415 號
2008.12.20	邱勝安投書媒體：期待農村改造	民眾日報 2 版
2008.12.22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綠委批違憲	自由時報 A6
	政大地政系教授賴宗裕、徐世榮、顏愛靜投書媒體：農村再生？四去一沒有！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8/new/dec/22/today-o2.htm
	政大地政系教授賴宗裕、徐世榮、顏愛靜投書媒體：農村再生爲了誰	中國時報 A14
	農委會：農村再生條例由農民主導，農民需求爲核心，不放任開發	聯合晚報 A4
	農委會積極推動農村再生，符合農民及農村發展需求	農委會新聞稿 5418 號
2008.12.23	農村再生四去一沒有？農委會：誤會	台灣時報 5 版
	前農委會主委彭作奎投書媒體：擺脫三農一體迷思	聯合報 A15
2008.12.24	農村再生條例爭議多，藍委尋求營建署解套	自由時報 A4
	蔡培慧、吳音寧投書媒體：農村再生，二千億的誘惑	中國時報 A14

2008.12.26	公共電視有話好說新聞論壇：農村再生條例，兩千億再造希望？台灣農村又一春？	http://talk.news.pts.org.tw/2008/12blog-post_26.html
2008.12.31	賀陳旦投書媒體：農村再生，不是郊區化！	聯合報 A19
2009.1.1	鄭蕙燕投書媒體：防黑去弊，農村再生	聯合報 A17
2009.1.6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3)：229-279。
2009.1.7	推動農村再生，找回人與土地新倫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與談者：周志龍、林森田、劉健哲、陳明燦、鄭詩華、郭瑞坤、向家弘、蕭瑞巧、郭俊銀、王志輝、吳輝龍。	中國時報 A7
2009.1.9	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5)：198。
2009.1.12	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投書媒體：活化農民所得，農村才能再生	自由時報 A13
2009.1.14	劉曜華投書媒體：如何定義「農村」？	自由時報 A13
2009.2.4	推動農村再生，農委會雙管齊下，水土保持局北中南辦座談，強化培育人才與硬體建設 廖本全：誰來看守台灣農村？評農村再生（再犧牲）條例	經濟日報 A16 http://groups.google.com/group/yotu/browse_thread/thread/6a7025db519eae03/f5729e5713cf6f59?show_docid=f5729e5713cf6f59
2009.2.8	劉焜錫投書媒體：農村再生要小而美，不要財團化	聯合報 A11
2009.2.23	公共電視我們的島節目：農村的生存遊戲－再生的爭議	http://www.pts.org.tw/php/html/island/list.php?pbno=1274
2009.2.27	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列入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行政院並希望該法案優先審議通過。	立法院網頁 http://lis.ly.gov.tw/lcgci/tspage3?60@440283048@13@07030273:181-222@@579911991
	農村再生計劃，張嘉郡主持	民眾日報 18 版
2009.3.3	農村再生，反對黑手介入	台灣時報 5 版
2009.3.5	農村綠美化列公建，綠委轟選前綁樁	自由時報 A2
2009.3.12	立委潘孟安、林淑芬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公聽會	行政院國會組
2009.3.13	產官學共識，農村再生，應推動大規模合作產銷平台 農村社區營，培育種子	台灣時報 5 版 台灣時報 15 版
2009.3.16	經建會通過「農村再生中程計畫」草案	經建會網頁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1615
2009.3.25	立委林淑芬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記者會 律師團體：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有違憲爭議	行政院國會組 http://www.epochtimes.com/b5/9/3/26/n2474683.htm
2009.3.26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 1 次公聽會 律師公會求撤農村再生草案，認為違反憲法保障財產權精神；台灣農村陣線也將抵制 律師團體：農村再生條例違憲	立法院公報，98(18)：147-191。 工商時報 C4 台灣時報 6 版

	農委會：農村再生條例為改善社區生活與公設，不亂增農村建地	聯合晚報 A8
	徐世榮、賴宗裕、顏愛靜投書媒體：農村再生別再淪為空談	中國時報 A14
	農村陣線在立法院召開農村再生政客真搶錢全民舉債 2 千億記者會	http://n.yam.com/cna/politics/200903/20090326381768.html
	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不會偏廢農民生計，也沒有違憲的問題	農委會新聞稿 5484 號
2009.3.27	農村再生條例公聽會，學者轟馬政府滅農綁樁	自由時報 A10
	正反意見兩極	中國時報 A16
	農村再生公聽會，正反雙方激烈攻防	台灣時報 5 版
	專欄：農漁民最大	台灣時報 3 版
	農村再生打造富麗新農村，農委會：農村再生不會廢農民生計，不違憲	台灣時報 5 版
	農村再生條例農團籲暫緩	民眾日報 5 版
	蔡志揚投書媒體：用 2,000 億元消滅農業	蘋果日報 A24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98(14)：3。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14)：463。
2009.3.30	杜宇投書媒體：農村再生應停看聽	台灣時報 7 版
	農村再生條例未能讓農村再生	台灣教會公報週刊
2009.4.2	立法院民進黨團農村再生條例因應專案小組開會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402/35/1h5g2.html
2009.4.3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審議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一）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案；（二）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17)：105-106。
2009.4.5	鍾秀梅投書媒體：新保守主義幽靈在農村	中國時報 A12
	馬總統 4 月 5 日於美濃與地方人士討論農再條例，進行兩場小型的座談會	http://www.dfun.com.tw/?p=11665
2009.4.6	馬下鄉推農生條例，被質疑滅農	自由時報 A6
	馬：農村再生不讓財團介入，南下高縣與旗美地區文學家及社造工作者座談，表示草案不急著二讀，盼各界提建議，讓條例更周延	中華日報 A2
	立委潘孟安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記者會	行政院國會組
	審農村再生條例，農陣要求加開公聽會	http://www.epochtimes.com/b5/9/4/6/n2486524.htm
2009.4.7	農村再生條例，農陣要求傾聽民意	民眾日報 4 版
2009.4.8	社論：農村再生的美景，為何讓農民深感疑懼？	聯合報 A2
2009.4.9	鄉村展望學會、平和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中興大學水保系等團體聯合發起支持農村再生政策連署活動	http://www.lihpao.com/news/in_p1.php?art_id=29819
2009.4.10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立法院公報，98(19)：3。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審議（一）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案；（二）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19)：127。

2009.4.11	農村再生，農民主導？	聯合報 A17
2009.4.13	社造團體在立法院召開挺農民反假再生記者會	台灣時報 5 版 (4/14)
2009.4.14	農村再生社造組織盼先達共識	台灣時報 5 版
2009.4.16	農委會主委陳武雄：通過農村再生條例不能拖	農委會網頁 http://www.coa.gov.tw/view.php?catid=19091
2009.4.17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林淑芬委員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立法院公報，98(22)：2。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立法院公報，98(22)：2。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審議（一）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二）暨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三）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22)：40。
	農委會自 4 月 17 日至 22 日分別於竹苗、中彰投、雲南、高雄、宜花東等地辦理 11 場大型農村再生公聽說明會	民眾日報 5 版
	陳俊霖投書媒體：綠色照護，農村再生	自由時報 (4/24) A23
	農委會加強說明農村再生，台南近百社區到場關切	農委會新聞稿 5497 號
2009.4.18	農委會推動農村再生，社區代表盼早日立法	民眾日報 4 版
2009.4.19	蔡培慧投書媒體：農村再生，制定最適農地	聯合報 A11
	曾旭正投書媒體：公聽會下鄉，農村再生向前走	聯合報 A11
2009.4.20	立委潘孟安、田秋堇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侵害農民權益」記者會	行政院國會組
	立法委員林淑芬、翁金珠、台灣農村陣線共同召開農委會欺上瞞下，馬英九昏庸無能記者會	台灣時報 5 版
2009.4.21	農陣批農再公聽會草率，促聽民意	台灣時報 5 版
	關切農村再生條例，林滄敏籲辦公聽會	台灣時報 15 版
	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林滄敏求嚴謹	聯合報 C2
	農村再生條例公聽會，綠議員踢館	民眾日報 12 版
	民進黨動員反農村再生遭農民反噎	http://dailynews.sina.com/bg/tw/twlocal/bcc/20090421/0126167777.htm
	農村再生萬人連署，水保局撇清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apr/21/today-center8.htm
2009.4.22	農村再生立法，基層批未治本	中國時報 C1
	農再條例，學者：改建破敗農村；藍批綠：曾提類似法案如今卻反對，換了位置就換腦袋。	聯合晚報 A8
2009.4.23	農村再生條例，地方質疑聲浪大	民眾日報 18 版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農村再生條例草案」第 2 次公聽會	立法院公報，98(27)：33-66。
	成大法律系、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環境法委員會、環境法律人協會等團體在成功大學舉辦「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座談會」	http://news.sina.com.tw/article/20090420/1624725.html
2009.4.24	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農委會籲支持農村再生條例立法	農委會新聞稿 5500 號
2009.4.24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審議（一）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二）暨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三）潘孟安委員等	立法院公報，98(24)：69-70。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四)林淑芬委員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五)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六)蕭景田委員等 3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農再條例，學者、地方首長有疑慮，農委會信心滿滿，蘇煥智憂引發農地價飆五倍，農委會有對策打造家園	台灣時報 5 版
	11 場農村再生公聽會開跑	民眾日報 5 版
2009.4.26	馬總統訪視屏東縣高樹鄉新豐社區，期盼立法院能儘速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草案，讓農村新生。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426/5/1iqg5.html
2009.4.29	馬總統在總統府夜邀台灣農村陣線人士談農村再生條例	http://www.dfun.com.tw/?p=12188 自由時報 (5/8) 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90508/78/1j4fu.html
2009.5.1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審議(一)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二)暨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三)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四)林淑芬委員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五)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六)蕭景田委員等 3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26)：361-362。
	農村公設改善，完成十社區	民眾日報 11 版
2009.5.4	李武忠投書媒體：從農村再造談公共政策推動	台灣時報 6 版
2009.5.8	推動農村再生，由社區自主在地深耕	水保局新聞稿
2009.5.9	農村再生居民作主，絕無草率與綁樁情事	水保局新聞稿
2009.5.10	農村再生主導權在農民，農委會重申：農村社區組織規畫絕不允許財介入	聯合晚報 A6
	農村再生，解決現有農村問題	水保局新聞稿
2009.5.11	立法院國民黨團舉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協商會議	行政院國會組 http://www.dfun.com.tw/?p=12243
	徐世榮、顏愛靜、賴宗裕投書媒體：10 公頃→30 公頃，農委會，請保護台灣的農地	自由時報 A11
2009.5.12	楊儒門：農民要活得下去，農村才能永續	自由時報 A8
	農村再生條例，農委會盼速三讀	台灣時報 6 版
2009.5.13	曾旭正投書媒體：誰在矇騙馬總統？	中國時報 A18
2009.5.14	農村再生基金，馬：3 原則推動	自由時報 A10
	廖義銘投書媒體：引爆民怨？農村再生要有前瞻視野	聯合報 A13
	台灣農村陣線召開記者會，批農再條例立法程序不正義，要求陳主委應下台。	聯合報 http://www.dfun.com.tw/?p=12261
	立委潘孟安、田秋堇召開「馬總統：農再缺失仔細談」記者會	行政院國會組
2009.5.15	農再條例未納民意，農陣批陳武雄陽奉陰違，應下台	A16
	農委會恪遵總統指示，農村再生立法已參照各方意見	農委會新聞稿 5513 號
2009.5.17	行政院邱副院長訪視宜蘭冬山大進農村試辦區	水保局新聞稿
2009.5.18	「重塑農村風情，打造樂活休閒島」論壇，與談者：莊慶達、游文宏、賴鵬智、黃志輝、簡俊發、黃信川。	聯合報 A7
	農村再生發展特色文化，展現新活力，政府積極推動，完成	青年日報 9 版

	立法後將可照顧四千餘個農漁村，宜蘭冬山大進社區為試辦成功案例	
2009.5.22	徐世榮投書媒體：哪門子的農村再生，灣寶是國寶	自由時報 A19
2009.5.26	立委潘孟安召開「農村如何再生」公聽會	行政院國會組
2009.5.27	農村再生，絕不會造成財團化	中國時報 A5
	農村再生，先改善農水路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7/today-south19.htm
	人才回流，農村自主成功第一步	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may/27/today-south20.htm
	殷思投書媒體：掏空農村抑或再生農村？	台灣時報 7 版
	農委會：農再條例以人為核心	台灣時報 5 版
	農再條例補充法制不足，學者：確保農村聚落存在	聯合晚報 A10
2009.6.2	台灣農村陣線憂農再強行通過，分別拜會民進黨主席蔡英文與國民黨立法院黨鞭林益世。	http://www.dfun.com.tw/?p=12811
2009.6.3	民間團體盼慎審農再條例草案	自由時報 A9
	立法院國民黨團舉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內部協商會議	行政院國會組
2009.6.6	總統：兩千億農村再生預算，60 萬人受惠	台灣時報 5 版
2009.6.8	立法院國民黨團舉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內部協商會議	行政院國會組
2009.6.11	立法院國民黨團舉行「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內部協商會議	行政院國會組
2009.6.12	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一）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及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二）暨徐中雄委員等 31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三）潘孟安委員等 20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四）林淑芬委員等 17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五）民進黨黨團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六）蕭景田委員等 36 人擬具「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立法院公報，98(42)：361-362。
2009.7.11	農村再生顧問師培訓起跑，將注入農村多元活力	水保局新聞稿
2009.8.1	馬總統訪視苗栗頭屋獅潭社區，農村再生試辦展現成果	水保局新聞稿
2009.8.4	農委會邀學界及社運人士共 14 人前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社區參訪農村再生成果	農委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附錄九 田園社區與高鐵站特定區開發條件分析表

政策項目	法令依據	對象、用途	開發面積	土地取得方式	選址條件
田園社區開發	農村改建條例草案 (2007年)	由民間業者辦理田園社區開發，提供當地住宅需求。	1.最少基地面積25公頃以上。 2.預計全國釋出1萬公頃農地作為田園住宅社區開發。	辦理協議價購，協議不成時，得辦理區段徵收。	一、與全國性高(快)速交通系統出入口相距一定距離。 二、與區域中心、次區域中心或地方中心相距一定距離。 三、在道路、電力、電信、自來水、醫院、學校、購物、垃圾清運及排水等設施之服務範圍內。
高鐵站特定區開發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	1.產業專用區：公開招標開發。 2.車站專用區：由台灣高鐵公司開發。 3.住宅區：分配地主、出售土地。 4.商業區：分配地主、出租、出售、聯合開發。 5.公共設施用地：學校、道路、公園、廣場、瓦斯及供水。	高鐵車站特定區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5處，總面積為1,507.53公頃。	區段徵收	地價便宜容易徵收、新市鎮開發、提供投資人、地主、政府更高之效益、有效率的交通網絡、完善的社區生活機能。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